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1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水量平衡、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	4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检测点位示意图	36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0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43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5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6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63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64
附图二 企业 2.5km 范围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65
附图三 企业平面布置图	66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67
附件二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71
附件三 危废处置合同	73
附件四 委托检测报告	7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和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D7栋501、502室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从事与心血管、肿瘤、糖尿病、局部眼科、神经退行性疾病领域有关的药物研发工作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研发规模约为100kg/a				
实际生产能力	实际年研发总量100kg/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5月		
调试时间	2022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8月8日~8月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97万	比例(%)	6.57
实际总概算	3000万	环保投资	197万	比例(%)	6.5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号文);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5、《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宁环〔栖〕建〔2022〕28号,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5月6日); 7、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废水

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实验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详见表1-1。

表 1-1 建设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园区预处理装置接管标准	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仙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pH（无量纲）	6~9	6~9	6~9
CODcr	≤2500	≤350	≤50
SS	≤400	≤200	≤10
氨氮	≤50	≤40*	≤5（8）**
TP	/	≤4.5*	≤0.5
TN	/	/	≤15
动植物油	/	≤100	≤1
石油类	/	≤20	≤1

注：*：NH₃-N和TP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度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度时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丙酮、二氯甲烷、氯化氢排放标准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1表2排放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6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7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二氯甲烷、甲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2、表1-3。

表 1-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甲苯	20		
HCl	10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甲醇	50		准》 (DB32/4042-2021)
乙酸乙酯	40		
二氯甲烷	40		
丙酮	40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HCl	0.2		企业边界

表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4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甲醇	1		
二氯甲烷	0.6		
甲苯	0.2		

3、噪声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详见表 1-6。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等效声级: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 建设内容、主要设备、原辅材料、水量平衡、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从事与心血管、肿瘤、糖尿病、局部眼科、神经退行性疾病领域有关的药物研发工作。本项目使用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D7 栋 501、502 室，面积共为 1460 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和公用工程组成				
类别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研发实验区	主要包括小试实验室、公斤实验室、液相室、气相室、高温室、清洗室、稳定性留样室、理化试验室、天平室、样品间、气瓶间等不同的功能间，总面积约 544.6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包括大小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等内容，用于办公、休息、客户接待和档案存储等，建筑面积合计 158.7m ² 。	/	
	机房	7.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间	用于存放原辅料 24m ²	/	
	样品室	12.6m ²	/	
	耗材室	8.5m ²	/	
	易制毒试剂柜	19.4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量 648.8t/a，来自市政管网。纯水外购。	依托园区	
	排水	526.12t/a，依托园区污水管网及预处理设施。	依托园区	
	消防	依托园区现有消防管网及消防水池 320m ³	满足消防需求	
	供配电	用电量约 12 万 kwh/a	园区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一级活性炭吸附+83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4 套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实验清洗废水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接管标准后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	依托园区现有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隔声等措施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若干，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一般工业固废	定期外售给废旧物质回收单位进行资源再利用，固废暂存间 7m ²	新建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临时储存于危废间内，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2.3m ²	新建	
<p>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D7栋501、502室，主要从事与心血管、肿瘤、糖尿病、局部眼科、神经退行性疾病领域有关的药物研发工作。该项目于2022年5月6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栖）建〔2022〕28号）。</p>				

建设内容均按照原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的要求执行，无重大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该项目建设情况与上述第八条对比情况见表2-2。

表 2-2 项目建设情况对比表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不合格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环境保护设施按环评要求建成并同时投入使用	无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符合环评审批决定和重点污染物总量指标要求	无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无重大变动	无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无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无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	无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非分期建设分期投产项目，环保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无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无相关处罚情况	无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无相关情形	无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相关情形	无

主要设备和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使用仪器设备情况详见表2-3、原材料见表2-4。

表 2-3 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1	50L 玻璃夹套反应器	南通普瑞 50L	台/套	6	6	0
2	30L 玻璃夹套反应器	南通普瑞 30L	台/套	2	2	0
3	防爆冰箱 0-8℃	上海亿思 BL-240/241L、BL-216/111L	台/套	6	6	0
4	旋转蒸发器	郑州长城 R-1020	台/套	2	2	0
5	烘箱	上海一恒 DZF-6210	台/套	3	3	0
6	烘箱	上海一恒 DHG-9053A	台/套	3	3	0
7	冻干机	上海爱朗 FDU-2110	台/套	1	1	0
8	液相色谱仪	安捷伦、waters、岛津	台/套	8	8	0
9	天平	梅特勒	台/套	2	2	0
10	马弗炉	浦东荣丰	台/套	1	1	0
11	气相色谱仪	安捷伦	台/套	1	1	0
12	水份仪	梅特勒	台/套	1	1	0
13	磁力搅拌器	梅颖浦 98-2	台/套	40	40	0
14	离心机	上海卢湘仪器 TG16-WS	台/套	1	1	0
15	鼓风干燥箱	浦东荣丰	台/套	2	2	0
16	机械搅拌器	梅颖浦	台/套	15	15	0
17	电子天平	PL203、ScoutSL、PL4001、PL203	台/套	4	4	0
18	快速水分测定仪	SH10A	台/套	1	1	0
19	旋转蒸发器	郑州长城 R-1005	台/套	6	6	0
20	LCMS (液质联用)	岛津	台/套	2	2	0

注：设备情况经企业确认。

现有产能不增加，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报告中的生产设备对比后变动不大。

表 2-4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年耗量 t/a	变动情况	最大储存量 t/a	变动情况
C (苯环类化合物)					
1	DMF (N, N-二甲基甲酰胺)	0.240	0	0.060	0
2	SM1 (4-溴-2-氟-N-甲基苯甲酰胺)	0.022	0	0.006	0
3	SM2 (2-氨基-2-甲基丙酸)	0.015	0	0.004	0
4	碳酸钾	0.047	0	0.012	0
5	催化剂 A (四丁基溴化铵)	0.002	0	0.001	0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纯化水	0.628	0	0.157	0
7	催化剂 B (dppf 二氯化钯)	0.004	0	0.001	0
8	二甲亚砜	0.023	0	0.006	0
9	乙醇	0.002	0	0.001	0
10	二氯甲烷	0.209	0	0.052	0
11	异丙醇	0.380	0	0.095	0
12	醋酸异丙酯	0.331	0	0.083	0
13	柠檬酸	0.014	0	0.004	0
14	A (羧酸类化合物)	0.020	0	0.005	0
15	溴乙烷	0.011	0	0.003	0
16	冰醋酸	0.001	0	0.000	0
17	B (酯类化合物)	0.020	0	0.005	0
18	SM3 (4-异硫氰酸-2-(三氟甲基)苯)	0.031	0	0.008	0
N-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1	F (联苯类的氨基酸化合物)	0.044	0	0.011	0
2	VST (N-((2'-(1H-四唑-5-基)-[1,1'-联苯]-4-基)甲基)-N-戊酰基-L-缬氨酸)	0.042	0	0.010	0
3	氯化亚砷	0.017	0	0.004	0
4	无水乙醇	0.209	0	0.052	0
5	正庚烷	0.305	0	0.076	0
6	丁二酸酐	0.012	0	0.003	0
7	三乙胺	0.014	0	0.003	0
8	一水柠檬酸	0.028	0	0.007	0
9	氢氧化钠	0.015	0	0.004	0
10	无水氯化钙	0.006	0	0.002	0
11	醋酸异丙酯	0.847	0	0.212	0
12	纯化水	1.044	0	0.261	0
13	丙酮	0.737	0	0.184	0
14	盐酸	0.016	0	0.004	0
15	异丙醇	0.246	0	0.061	0
克唑替尼					
1	B3 (4-(4-碘-1H-吡唑-1-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	0.025	0	0.006	0
2	A4 (R)-5-溴-3-(1-(2,6-二氯-3-氟苯基)乙氧基)吡啶-2-胺)	0.017	0	0.004	0
3	2M 异丙基氯化镁四氢呋喃溶液	0.038	0	0.010	0
4	频哪醇硼酸甲酯	0.016	0	0.004	0
5	(1,1'-双二苯基膦二茂铁二氯化钯)	0.0003	0	0.0001	0
6	四丁基溴化铵	0.0004	0	0.0001	0
7	氯化铵	0.026	0	0.007	0
8	碳酸钾	0.028	0	0.007	0
9	巯基硅胶	0.008	0	0.002	0
10	NaOH	0.018	0	0.005	0
11	浓盐酸	0.020	0	0.005	0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四氢呋喃	0.134	0	0.034	0
13	乙酸乙酯	0.589	0	0.147	0
14	甲苯	0.113	0	0.028	0
15	异丙醇	0.033	0	0.008	0
16	正庚烷	0.269	0	0.067	0
17	乙醇	0.138	0	0.035	0
索非布韦					
1	SM1 ((2R, 3R, 4R, 5R) - 5- (4-苯甲酰胺基-2-氧嘧啶-1 (2H) -基) -2- (苯甲酰氧基) 甲基) -4-氟-4-甲基四氢呋喃-3-基苯甲酸酯)	0.032	0	0.008	0
2	SM2 (异丙基 ((S) - (全氟苯氧基) (苯氧基) 磷酰基) -L-丙氨酸)	0.034	0	0.009	0
3	冰醋酸	0.365	0	0.091	0
4	8M 氨气甲醇溶液	0.387	0	0.097	0
5	乙酸乙酯	1.283	0	0.321	0
6	无水四氢呋喃	0.270	0	0.068	0
7	叔丁基氯化镁的四氢呋喃溶液 (1M)	0.133	0	0.033	0
8	异丙醚	0.058	0	0.014	0
9	二氯甲烷	0.459	0	0.115	0
10	无水乙醇	0.016	0	0.004	0
11	碳酸钠	0.005	0	0.001	0
12	氯化钠	0.020	0	0.005	0
13	浓盐酸	0.014	0	0.004	0
依鲁替尼					
1	SM1 (3- (4-苯氧基苯基) -1H-吡唑 [3,4-d] 嘧啶-4-胺)	0.024	0	0.006	0
2	SM2 ((S) -3-羟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	0.036	0	0.009	0
3	三苯基膦	0.052	0	0.013	0
4	偶氮二甲酸二异丙酯	0.040	0	0.010	0
5	3-氯丙酰氯	0.008	0	0.002	0
6	1,8-二氮杂二环十一碳-7-烯	0.024	0	0.006	0
7	氢氧化钾	0.076	0	0.019	0
8	浓盐酸	0.082	0	0.021	0
9	三氟乙酸钠	0.004	0	0.001	0
10	柠檬酸	0.048	0	0.012	0
11	碳酸氢钠	0.030	0	0.008	0
12	碳酸钠	0.010	0	0.003	0
13	活性炭	0.006	0	0.002	0
14	硅藻土	0.018	0	0.005	0
15	四氢呋喃	0.428	0	0.107	0
16	甲苯	0.168	0	0.042	0
17	甲醇	0.660	0	0.165	0
18	乙酸乙酯	0.554	0	0.139	0
19	甲基四氢呋喃	0.214	0	0.054	0
20	正庚烷	0.168	0	0.042	0

21	丙酮	0.066	0	0.017	0
<p>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无变动情况。</p>					

水源及水平衡图：

本项目建设用排水情况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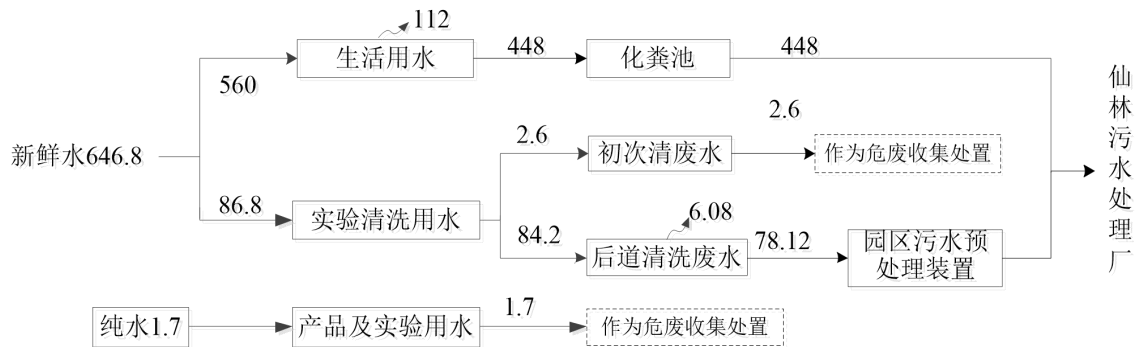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工艺流程简介

1、成品 C（苯环类化合物）研发流程见图 2-2~图 2-5：

研发方向及主要原理反应简述：

以 SM1 为起始原料，经过乌尔曼偶联得到中间体 A，中间体 A 与乙醇发生酯化反应生成 B，再与片段 SM3 催化剂 A，生成最终产品。

其中 SM1 为 4-溴-2-氟-N-甲基苯甲酰胺，催化剂 A 为四丁基溴化铵，催化剂 B 为 dppf 二氯化钯，SM2 为 2-氨基-2-甲基丙酸，SM3 为 4-异硫氰酸-2-（三氟甲基）苯，中间体 A 为羧酸类化合物，中间体 B 为酯类化合物，成品克唑替尼是由辉瑞公司研制的抑制 Met/ALK/ROS 的 ATP 竞争性的多靶点蛋白激酶抑制剂。分别在 ALK、ROS 和 MET 激酶活性异常的肿瘤患者中证实克唑替尼对人体有显著临床疗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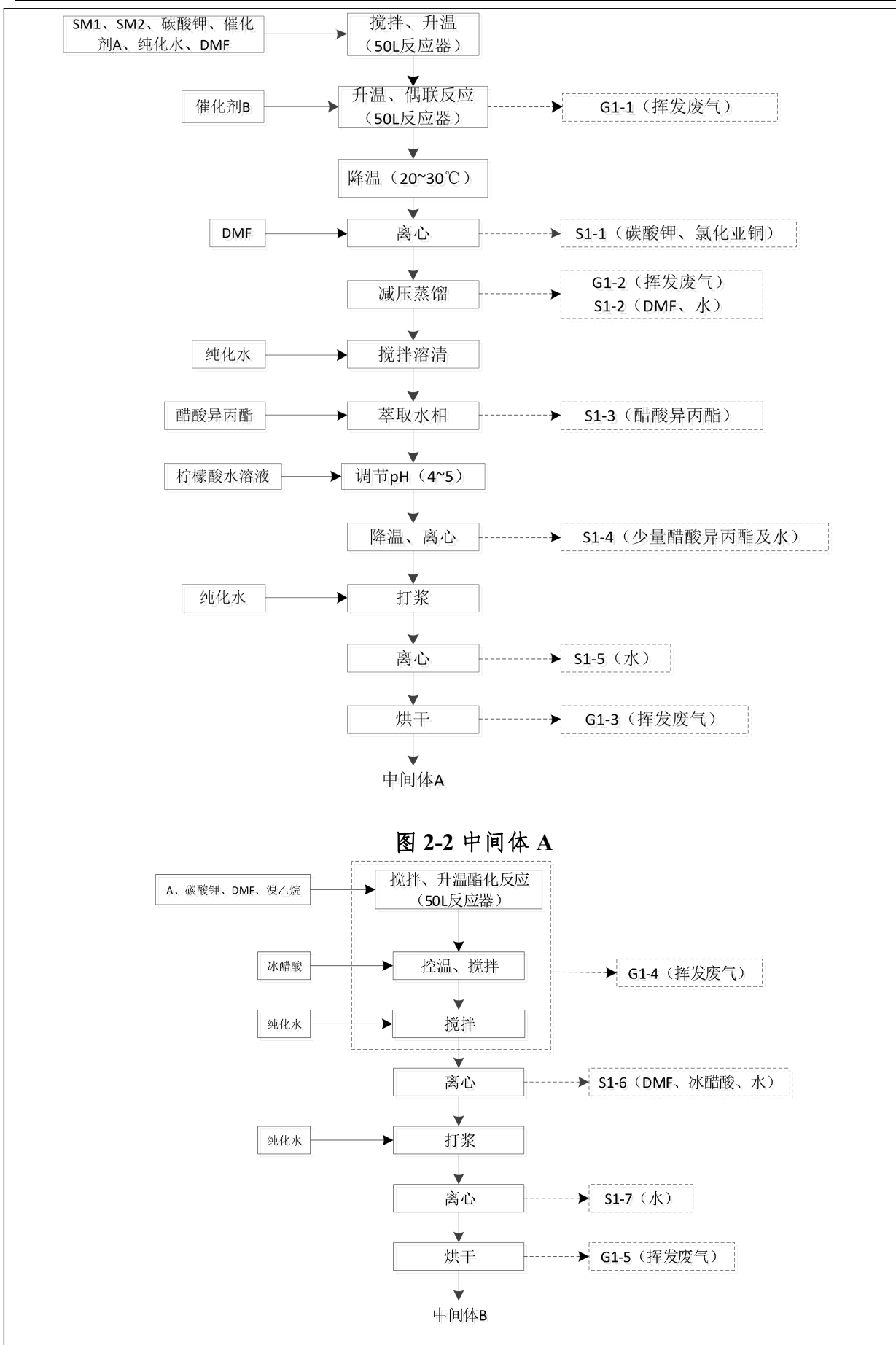


图 2-2 中间体 A

图 2-3 中间体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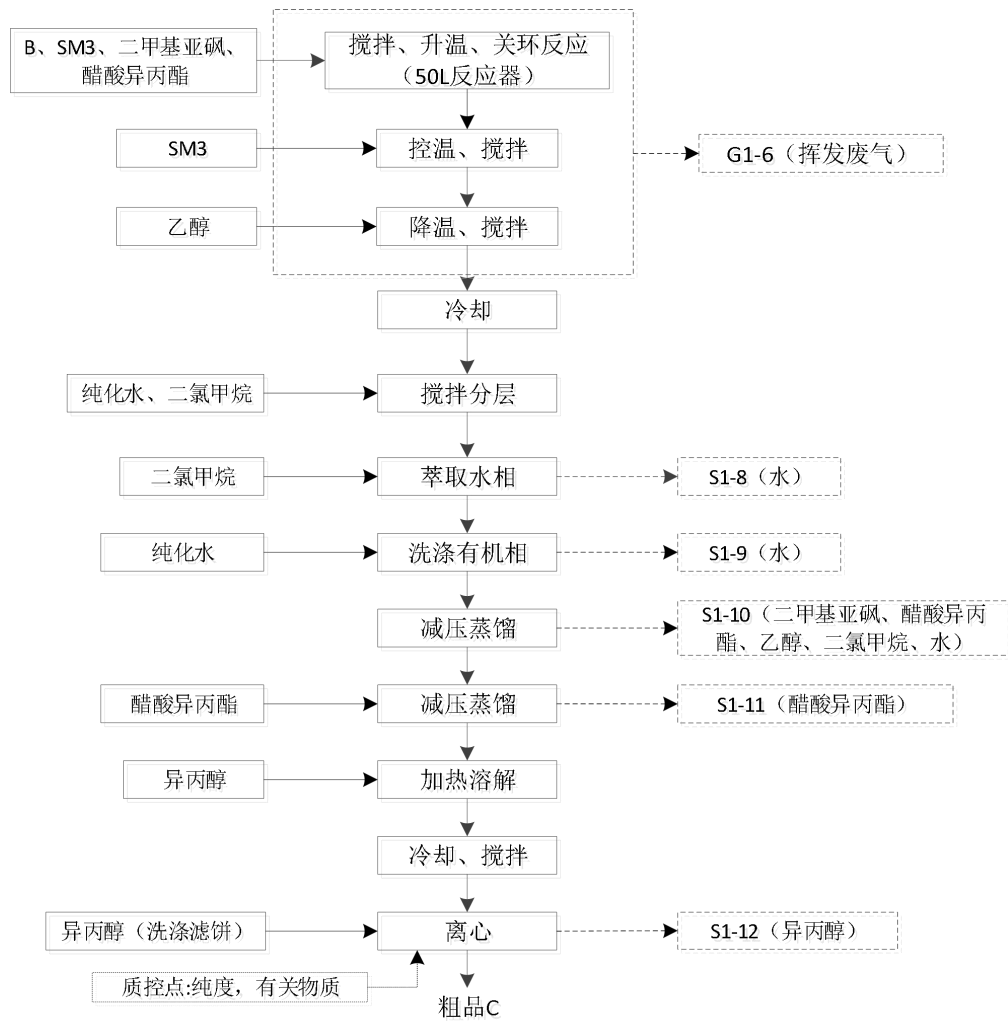


图 2-4 粗品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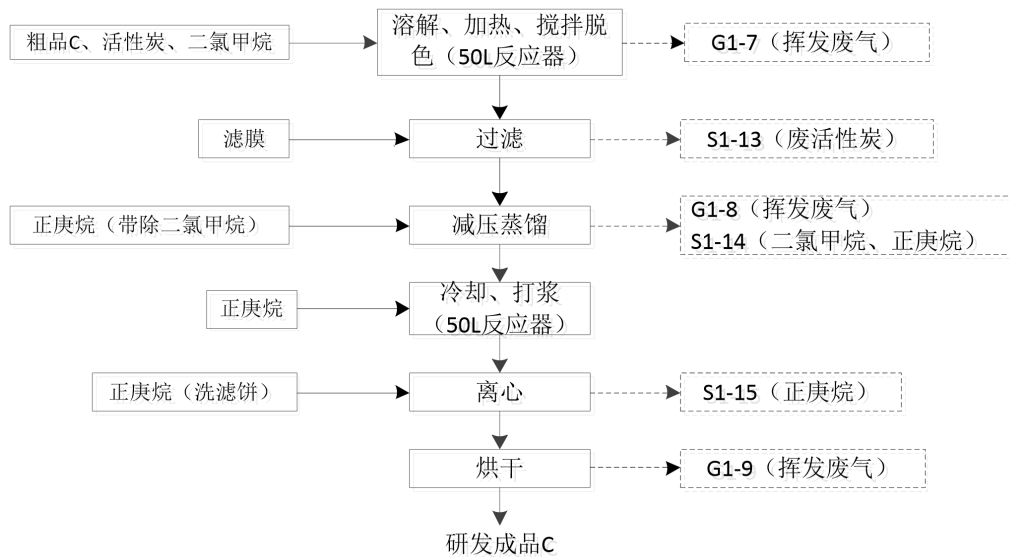


图 2-5 研发成品 C

工艺说明：**(1) 中间体 A 的制备：**

向 50L 玻璃夹套反应器中加入 SM1、SM2、碳酸钾、催化剂 A、纯化水、DMF，搅拌、升温至 $30\pm 2^{\circ}\text{C}$ 左右，加入催化剂 B 继续升温至 $105\pm 5^{\circ}\text{C}$ 发生偶联反应 $15\pm 5\text{h}$ ，降温至 $20\sim 30^{\circ}\text{C}$ 后，加入 DMF 洗涤滤饼离心获得粗品；控制温度减压蒸馏一段时间；加入纯化水搅拌溶清，根据反应物的特性滴加醋酸异丙酯萃取水相，通过 40% 柠檬酸水溶液调节 pH ($4\sim 5$)，控温并降温后离心获得粗品；加入纯化水打浆，继续离心，获得粗品放入干燥箱烘干等到中间体 A。

中间体 A 经检测如果不合格，将 A 返回反应器中，加入醋酸异丙酯和水，用氢氧化钠水溶液调 pH 值至 10 以上，分出水相，再加入醋酸异丙酯，用 40% 柠檬酸水溶液调节 pH ($4\sim 5$)，控温并降温后离心获得粗品；加入纯化水打浆，继续离心，获得粗品放入干燥箱烘干。

(2) 中间体 B 的制备：

向 50L 玻璃夹套反应器中加入前面制备的中间体 A，碳酸钾、DMF、溴乙烷，搅拌升温至 $38\pm 2^{\circ}\text{C}$ 左右，发生酯化反应 $3\sim 8\text{h}$ ，该过程通过 HPCL 监控；继续控温 $38\pm 2^{\circ}\text{C}$ 搅拌加入冰醋酸，搅拌 $30\pm 5\text{min}$ 后加入纯化水继续搅拌，通过离心获得粗品，加入纯化水打浆，反复操作后得到的粗品放入干燥箱烘干得到中间体 B。经检测中间体 B 若不合格，可通过热水反复打浆的操作，直至合格。

(3) 粗品 C 的制备：

向 50L 玻璃夹套反应器中加入前面制备的中间体 B，SM3、二甲基亚砷、醋酸异丙酯，升温至 $84\pm 2^{\circ}\text{C}$ 左右，搅拌 $8\pm 0.5\text{h}$ ，控温 $84\pm 2^{\circ}\text{C}$ 继续加入 SM3 发生关环反应 $20\sim 40\text{h}$ ，该过程通过 HPCL 监控；降温至 $67\pm 3^{\circ}\text{C}$ ，加入乙醇搅拌 $60\pm 5\text{min}$ 至冷却；加入纯化水、二氯甲烷搅拌静置分层，继续加二氯甲烷萃取水相，然后加入纯化水洗涤有机相；滴加醋酸异丙酯减压蒸馏后得到的粗品，加入异丙醇加热溶解后，搅拌降至室温后，加入异丙醇洗涤滤饼离心获得粗品。如果出现粗品不满足质量要求的情况，可通过异丙醇重结晶操作来获得满足质量要求的粗品。

(4) 研发成品 C 的制备：

向 50L 玻璃夹套反应器中加入前面制备的粗品 C，活性炭、二氯甲烷，溶解后加

热搅拌至脱色，经滤膜过滤后加入正庚烷减压蒸馏带除二氯甲烷后再回到 50L 玻璃夹套反应器中；继续加入正庚烷打浆至室温，经洗滤饼过滤后的粗品放入干燥箱烘干，最终得到研发成品 C。经检测 C 不合格，可经过二氯甲烷/正庚烷再次结晶的操作。

上述过程会产生 G1-1~G1~9 有机废气、S1-1~S1-15 实验废液及废渣。

2、N（沙库巴曲缬沙坦钠（LCZ696））研发流程见图 2-6~图 28。

研发方向及主要原理反应简述：

以 F 为起始物料，乙醇为溶剂、氯化亚砷存在下经过脱 Boc 和羧酸酯化得到中间体 G，G 与丁二酸酐发生酰化反应得到中间体 L，中间体 L 与缬沙坦发生共晶反应得到目标产物。

其中起始物料 F 为联苯类的氨基酸化合物，氨基用 Boc 保护的（Boc 为叔丁氧羰基，常用于保护氨基，在酸性条件下可去除），缬沙坦（VST）为 N-（（2'-（1H-四唑-5-基）-[1,1'-联苯]-4-基）甲基）-N-戊酰基-L-缬氨酸，中间体 G 为 F 去氨基保护，羧基乙酯化的产物，中间体 L 为中间体 G 的氨基与丁二酸酐发生酰化反应后的产物，产物 N 为沙库巴曲缬沙坦钠（LCZ696），该药为 2015 年 FDA 批准上市的抗心衰药物 Sacubitril/Valsartan（沙库必曲/缬沙坦），商品名 Entresto。它是脑啡肽酶和血管紧张素 II 双重抑制剂，以减少心力衰竭患者的心血管死亡及住院治疗慢性心力衰竭（NYHA II-IV 级）和射血分数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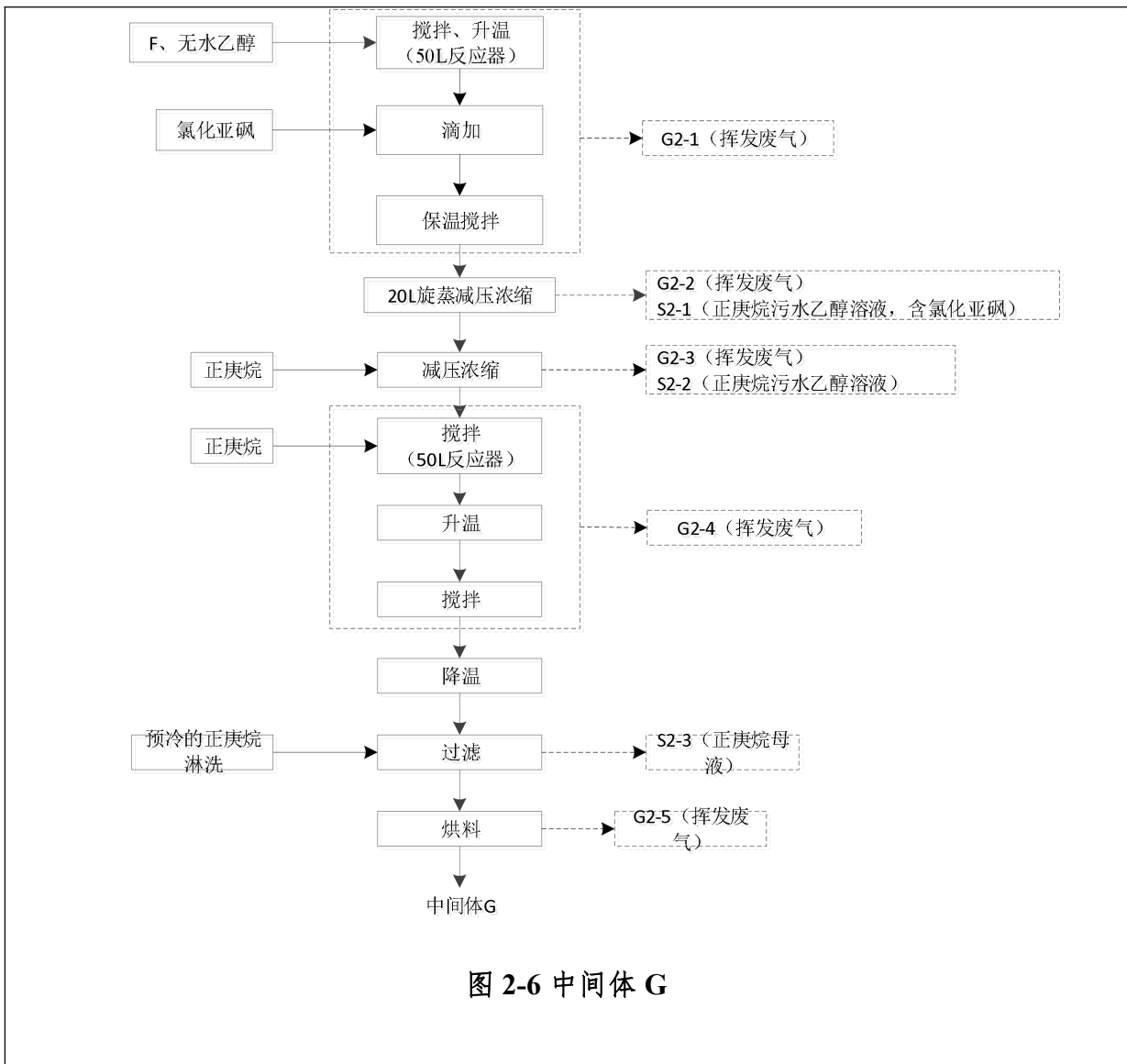


图 2-6 中间体 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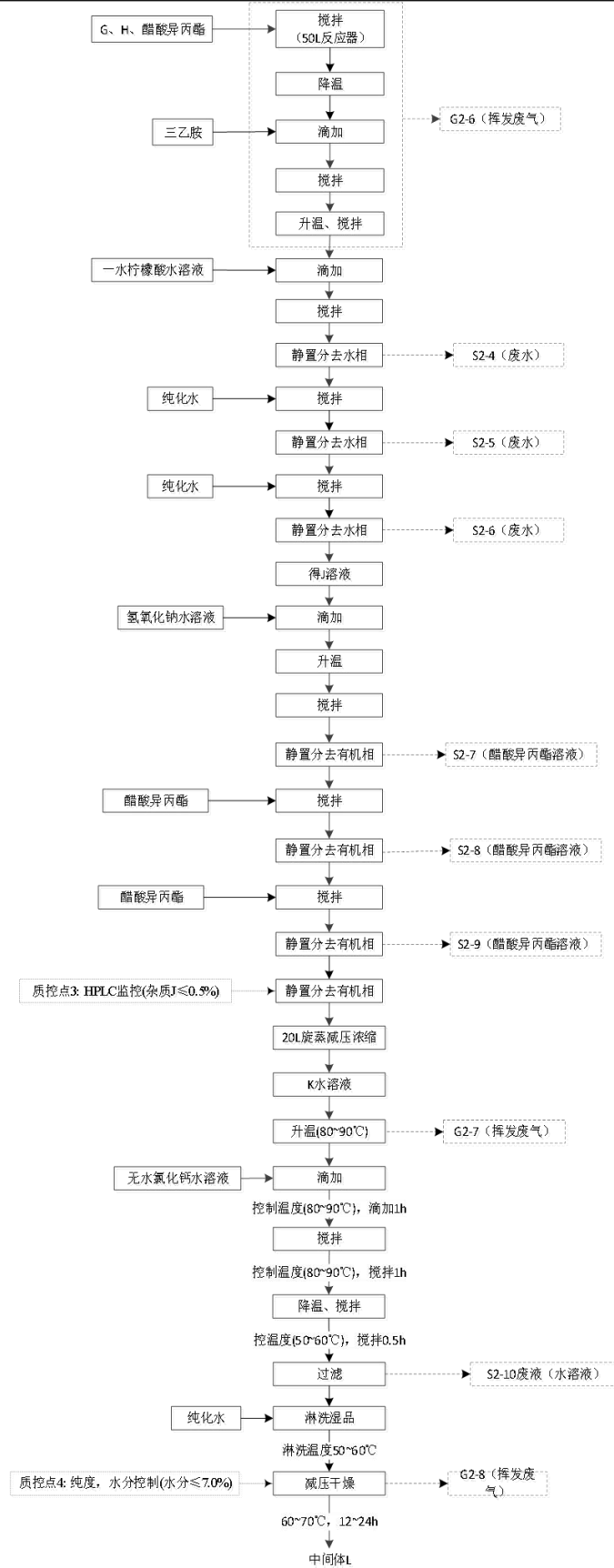


图 2-7 中间体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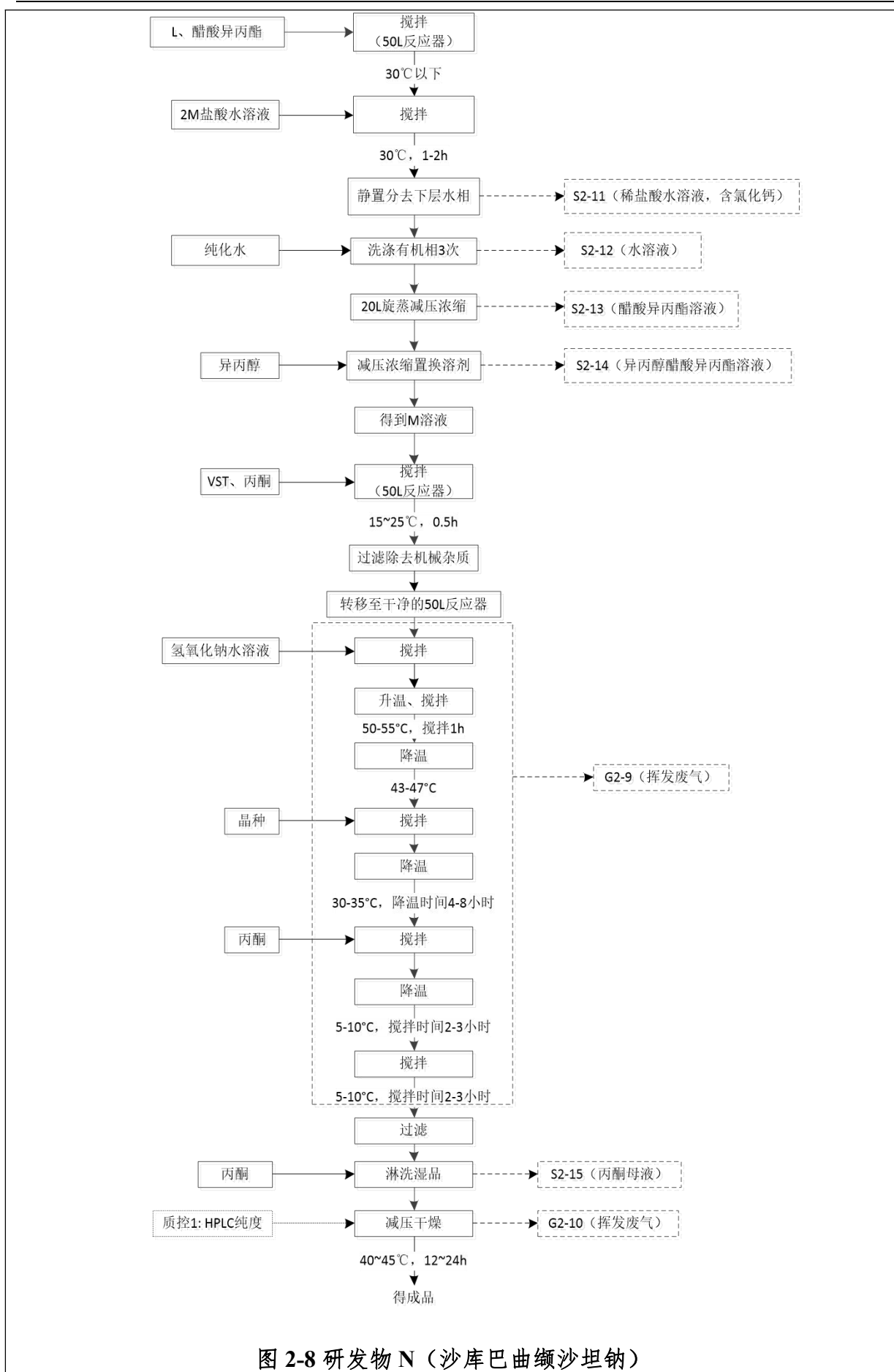


图 2-8 研发物 N (沙库巴曲缬沙坦钠)

工艺说明：**(1) 中间体 G 的制备：**

向 50L 玻璃夹套反应器中加入 F、无水乙醇，升温至 60~65℃左右，搅拌 15min，缓慢滴加氯化亚砷并控制温至 60~70℃，保温至 60~65℃继续搅拌；移入 20L 旋蒸减压浓缩，滴加正庚烷减压浓缩；移入 50L 玻璃夹套反应器，加入正庚烷反应升温至 65~70℃左右，搅拌 30~45min；降温至 0~5℃，继续搅拌 1h，通过预冷的正庚烷淋洗，过滤，等到的湿品，干燥箱设置 55~60℃，烘料 12~24h 得到中间体 G。湿品不合格，可用正庚烷打浆来解决，湿品检测合格后再进行烘干操作。

(2) 中间体 L 的制备：

向 50L 玻璃夹套反应器中加入前面制备的中间体 G，H，以及醋酸异丙酯，常温搅拌溶解，降温至 0~5℃，缓慢滴加三乙胺，约 1h 加完，升温至 15~20℃，继续搅拌 1h，该过程通过 HPLC 监控；控温滴加一水柠檬酸水溶液，约 0.5h 加完，搅拌 15min 后静置，分去水相后加入纯化水搅拌 15min，静置分去水相两次，得到 J 溶液；控温 15~25℃，缓慢滴加氢氧化钠水溶液，约 0.5h 加完，该过程控制 pH7~8；升温至 45~55℃搅拌 1h 后静置分去有机相；继续滴加醋酸异丙酯搅拌 15min 后静置分去有机相 2 次；移入 20L 旋蒸减压浓缩等到 K 水溶液，升温至 80~90℃，滴加无水氯化钙水溶液，搅拌，约 1h 加完；降温至 50~60℃，继续搅拌 0.5h；滤纸过滤得到的粗品，用纯化水淋洗湿品，淋洗温度控制在 50~60℃；60~70℃减压干燥 12~24h，最终得到中间体 L。

中间体 L 如不合格，返回反应器中，加入醋酸异丙酯和水，用氢氧化钠调节水相 pH 值至 11~12，分掉有机相，水相加入醋酸异丙酯，用一水柠檬酸水溶液调节 pH 值至 5~6，分出有机相，用饮用水洗涤后浓缩至干，加入正庚烷分散，过滤，减压干燥后得到中间体 L。

(3) 研发物 N 的制备：

向 50L 玻璃夹套反应器中加入前面制备的中间体 L，以及醋酸异丙酯，控温 30℃，加入 2M 盐酸水溶液搅拌反应 1-2h，静置分去下层水相；加入纯化水洗涤有机相 3 次后移入 20L 旋蒸减压浓缩；加入异丙醇减压浓缩置换溶剂，得到 M 溶液；将 M 溶液移入 50L 玻璃夹套反应器，依次加入 VST、丙酮搅拌反应 0.5h，控温在 15~25℃；过滤除去杂质后转移至干净的 50L 反应器；加入氢氧化钠水溶液，升温 50~55℃搅拌 1h；降温至 43~47℃后加入晶种，继续搅拌，待温度降至 30~35℃，降温

过程控制在 4~8 小时；加入丙酮搅拌，温度降至 30~35℃，降温过程控制在 2~3 小时；滤纸过滤得到的粗品，用丙酮淋洗湿品；40~45℃减压干燥 12~24h，最终得到中间体，该过程 LHPLC 控制纯度。经检测成品如不合格，返回反应器中，加入一定比例的丙酮和水经打浆、过滤、干燥后获得合格的成品。

上述过程会产生 G2-1~G2-10 有机废气及 S2-1~S2-15 实验废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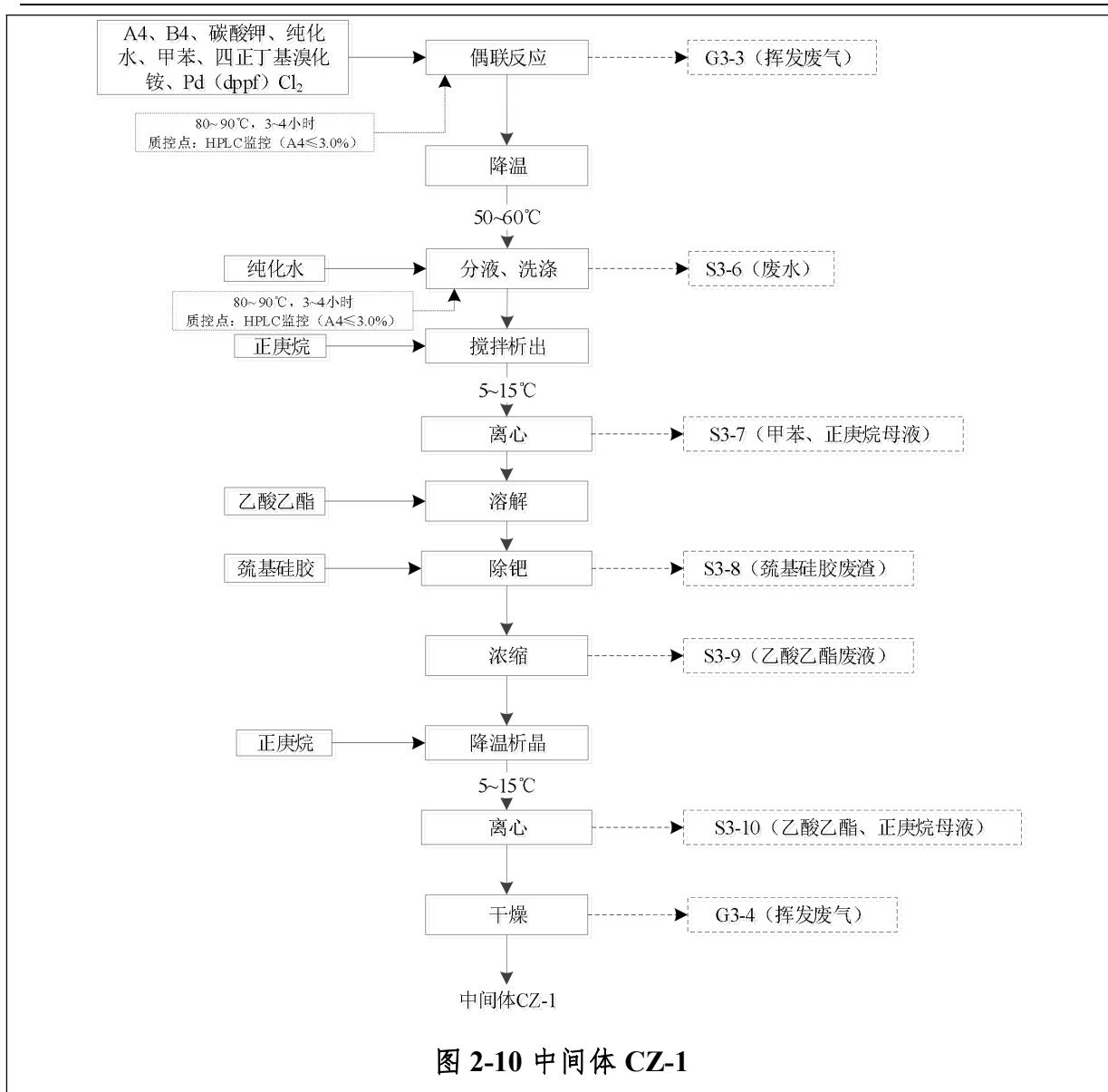
3、克唑替尼研发流程见图 2-9~图 2-12。

研发方向及主要原理反应简述：

以 B3 为起始原料，先与硼酸酯发生偶联反应生成中间体 B4，中间体 B4 与而后与溴代物 A4 发生 Suzuki 偶联反应生成中间体 CZ-1，CZ-1 在酸性环境下脱去 Boc 保护基得到目标产品。

其中 B3 为 4-(4-碘-1H-吡唑-1-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A4 为 (R)-5-溴-3-(1-(2,6-二氯-3-氟苯基)乙氧基)吡啶-2-胺，中间体 B4 为 4-(4,4,5,5-四甲基-1,3,2-二氧苯甲酸-2-基)-1H-吡唑-1-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中间体 CZ-1 为叔丁基 (R)-4-(4-(6-氨基-5-(1-(2,6-二氯-3-氟苯基)乙氧基)吡啶-3-基)-1H-吡唑-1-基)哌啶-1-羧酸盐，产品克唑替尼是由辉瑞公司研制的抑制 Met/ALK/ROS 的 ATP 竞争性的多靶点蛋白激酶抑制剂。分别在 ALK、ROS 和 MET 激酶活性异常的肿瘤患者中证实克唑替尼对人体有显著临床疗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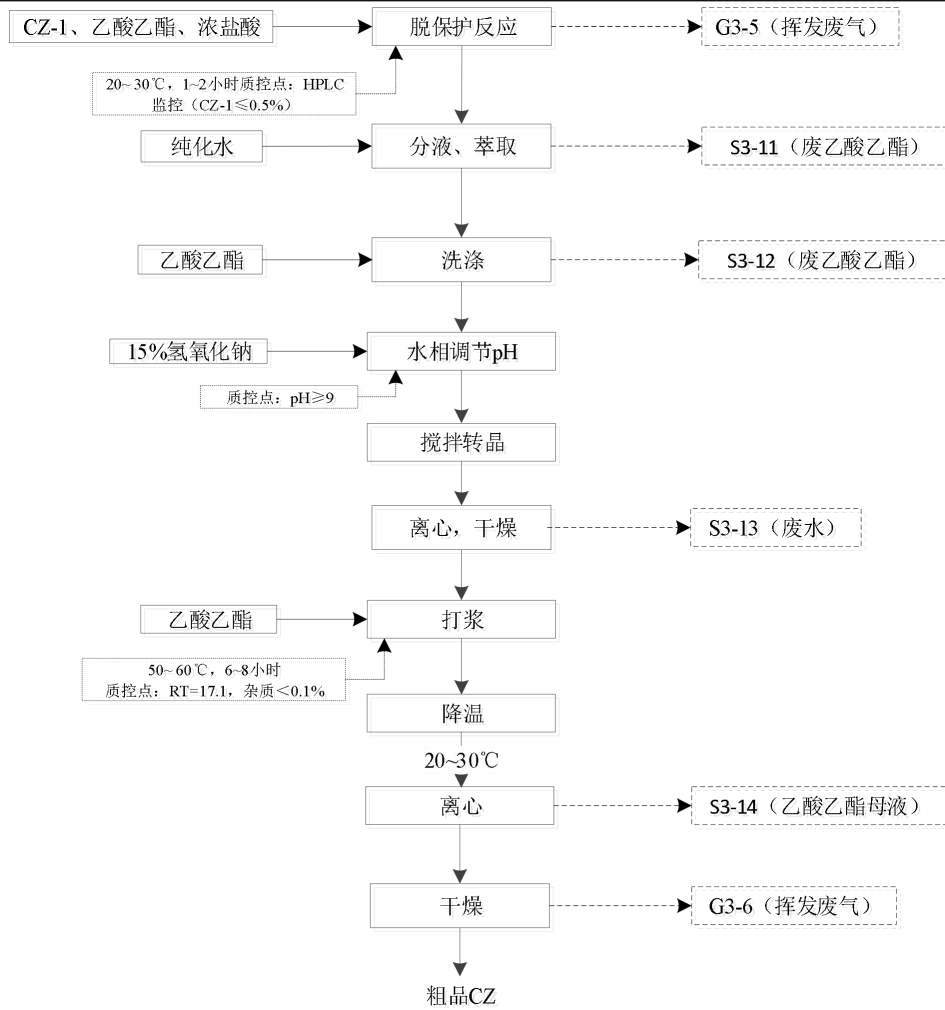


图 2-11 粗品 CZ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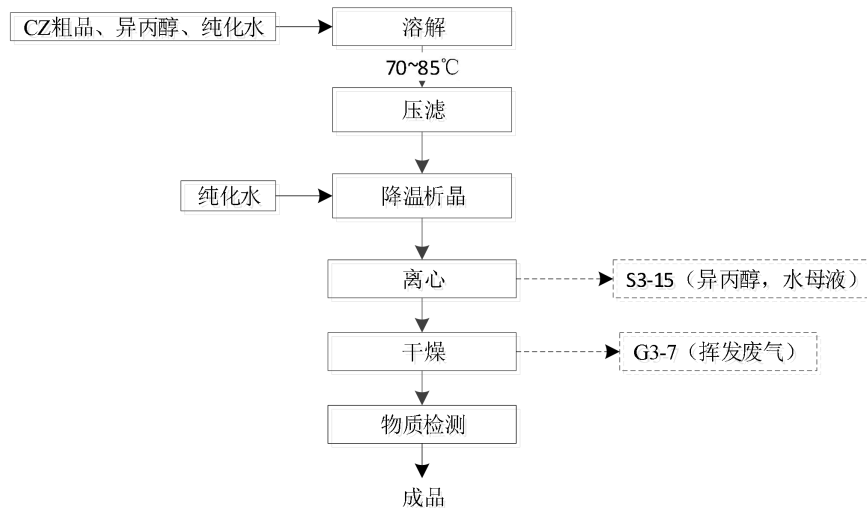


图 2-12 克唑替尼

工艺说明：**(1) 中间体 B4 的制备：**

向 30L 玻璃夹套反应器中加入 B3、四氢呋喃，控温 10~20℃左右，搅拌溶清 15min，加入 2M 异丙基氯化镁四氢呋喃格式发生交换反应 1~2h，该过程 HPLC 监控 ($B3 \leq 2.0\%$)；加入频哪醇硼酸甲酯的 THF 溶发生液硼酸酯交换反应 12-14h，过程控温 20~30℃左右，该过程 HPLC 监控 ($B4+B4B \geq 2.0\%$)；加入 17%氯化铵、乙酸乙酯萃灭、分层，浓缩有机层；加入无水乙醇置换溶剂 2 次，第 3 次加入无水乙醇溶解，控温在 50~65℃；降温 50~65℃后加入纯化水搅拌转晶；离心去除母液后干燥（干燥温度 30~45℃），等到中间体 B4。

中控检测达不到设定标准补加辅料继续反应到合格范围，B4 检测纯度及单个杂质达到设定要求，否则返回到加入无水乙醇溶解，控温在 50~65℃；降温 50~65℃后加入纯化水搅拌转晶；离心去除母液后干燥（干燥温度 30~45℃），检测至合格品 B4。

(2) 中间体 CZ-1 的制备：

向 30L 玻璃夹套反应器中加入 A4、B4、碳酸钾、纯化水、甲苯、四正丁基溴化铵、Pd (dppf) Cl₂，发生偶联反应 3~4h，过程控温 80~90℃左右，该过程 HPLC 监控 ($A4 \leq 3.0\%$)；降温至 50~60℃，加入纯化水分液、洗涤；加入正庚烷搅拌析出粗品，离心去除母液；加入乙酸乙酯溶液；加入巯基硅胶除钯后去渣，浓缩去除废液；加入正庚烷降温 5~15℃析晶，经离心去除母液后干燥（干燥温度 30~45℃），等到中间体 CZ-1。

检测重金属钯残留（该检测办法主要采用 GCp-MS 检测设备，委外检测。检测结果以报告形式返回，检测样品不回收，由检测单位委托处置），纯度，最大单个杂质和总杂达到设定标准后为合格产品，否则返回重新用加入乙酸乙酯溶液；加入巯基硅胶除钯后去渣，浓缩去除废液；加入正庚烷降温 5~15℃析晶，经离心去除母液后干燥（干燥温度 30~45℃），检测到最终合格品。

(3) 粗品 CZ 的制备：

向 30L 玻璃夹套反应器中加入 CZ-1、乙酸乙酯、浓盐酸，发生脱保护反应 1~2h，过程控温 20~30℃左右，过程质控点：HPLC 监控 ($CZ-1 \leq 0.5\%$)；加入纯化水分液、萃取，加入乙酸乙酯洗涤；滴加 15%氢氧化钠调节 pH>9，搅拌转晶、离心、干燥；加入乙酸乙酯打浆 6~8h，过程控温 50~60℃左右，过程质控点：RT=17.1，杂质 <0.1%；降温至 20~30℃，通过离心去除母液后干燥得到粗品 CZ。

检测达不到设定标准返回加入乙酸乙酯打浆 6~8h，过程控温 50~60℃左右，过程质控点：RT=17.1，杂质<0.1%；降温至 20~30℃，通过离心去除母液后干燥得到粗品 CZ。

(4) 研发成品-克唑替尼的制备：

将 CZ 粗品、异丙醇、纯化水搅拌溶解，控温 70~85℃左右，压滤后加入纯化水降温析晶；离心去除母液干燥。得到的研发成品进行物质检验。

上述过程会产生 G3-1~G3-7 有机废气及 S3-1~S3-15 实验废液、废渣。

4、索非布韦研发流程见图 2-13~图 2-17。

研发方向及主要原理反应简述：

以 SM1 为起始原料，经水解及氨解脱除保护得到中间体 B，中间体 B 与 SM2 发生取代反应得到目标产品。

其中 SM1 为 (2R, 3R, 4R, 5R) -5- (4-苯甲酰胺基-2-氧嘧啶-1 (2H) -基) -2- (苯甲酰氧基) 甲基) -4-氟-4-甲基四氢呋喃-3-基苯甲酸酯，SM2 为异丙基 ((S) - (全氟苯氧基) (苯氧基) 磷酰基) -L-丙氨酸，中间体 A 为 ((2R, 3R, 4R, 5R) -3- (苯甲酰氧基) -5- (2, 4-二氧基-3, 4-二氢嘧啶-1 (2H) -基) -4-氟-4-甲基四氢呋喃-2-基) 苯甲酸甲酯，中间体 B 为 1- ((2R, 3R, 4R, 5R) -3-氟-4-羟基-5- (羟甲基) -3-甲基四氢呋喃-2-基) 嘧啶-2, 4 (1H, 3H) -二酮，产品索非布韦直接作用于丙型肝炎病毒的一种抗病毒药物，抑制丙型肝炎病毒复制所必需的 NS5B RNA-依赖性 RNA 聚合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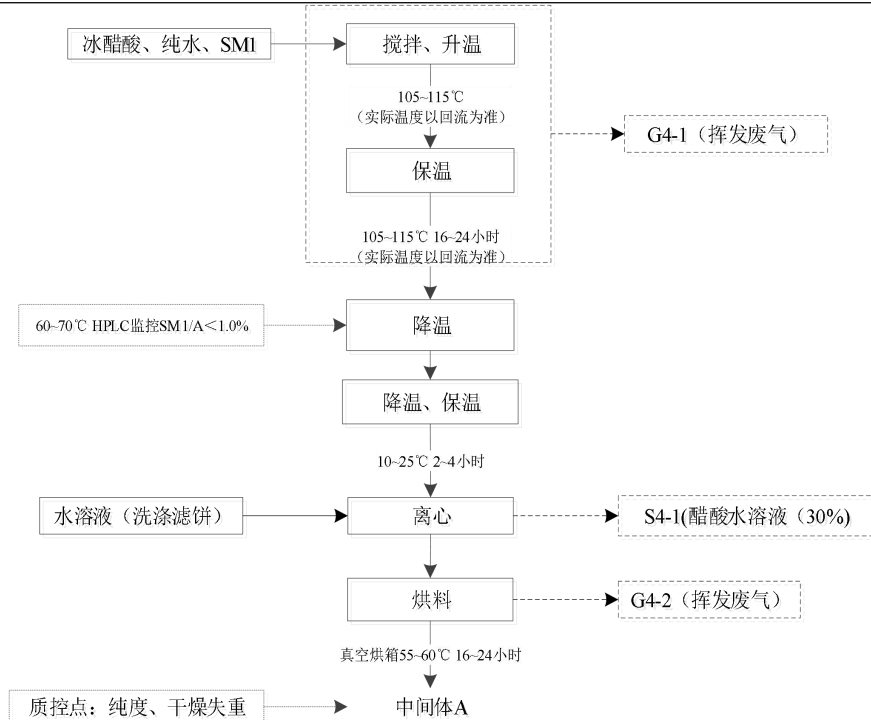


图 2-13 中间体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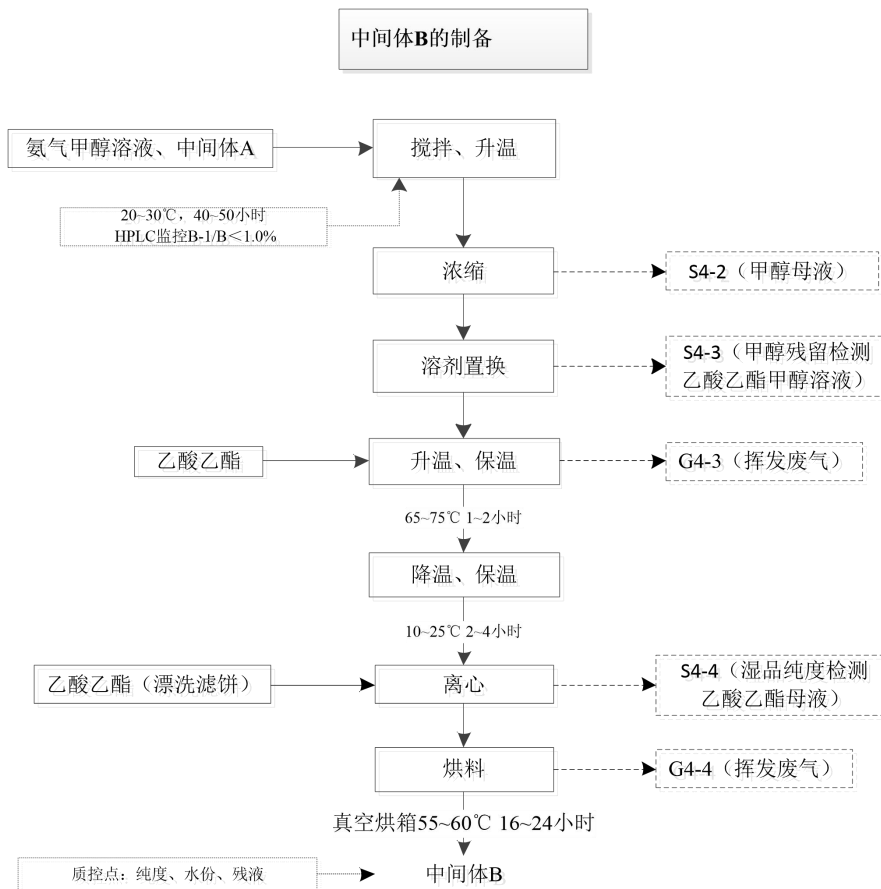


图 2-14 中间体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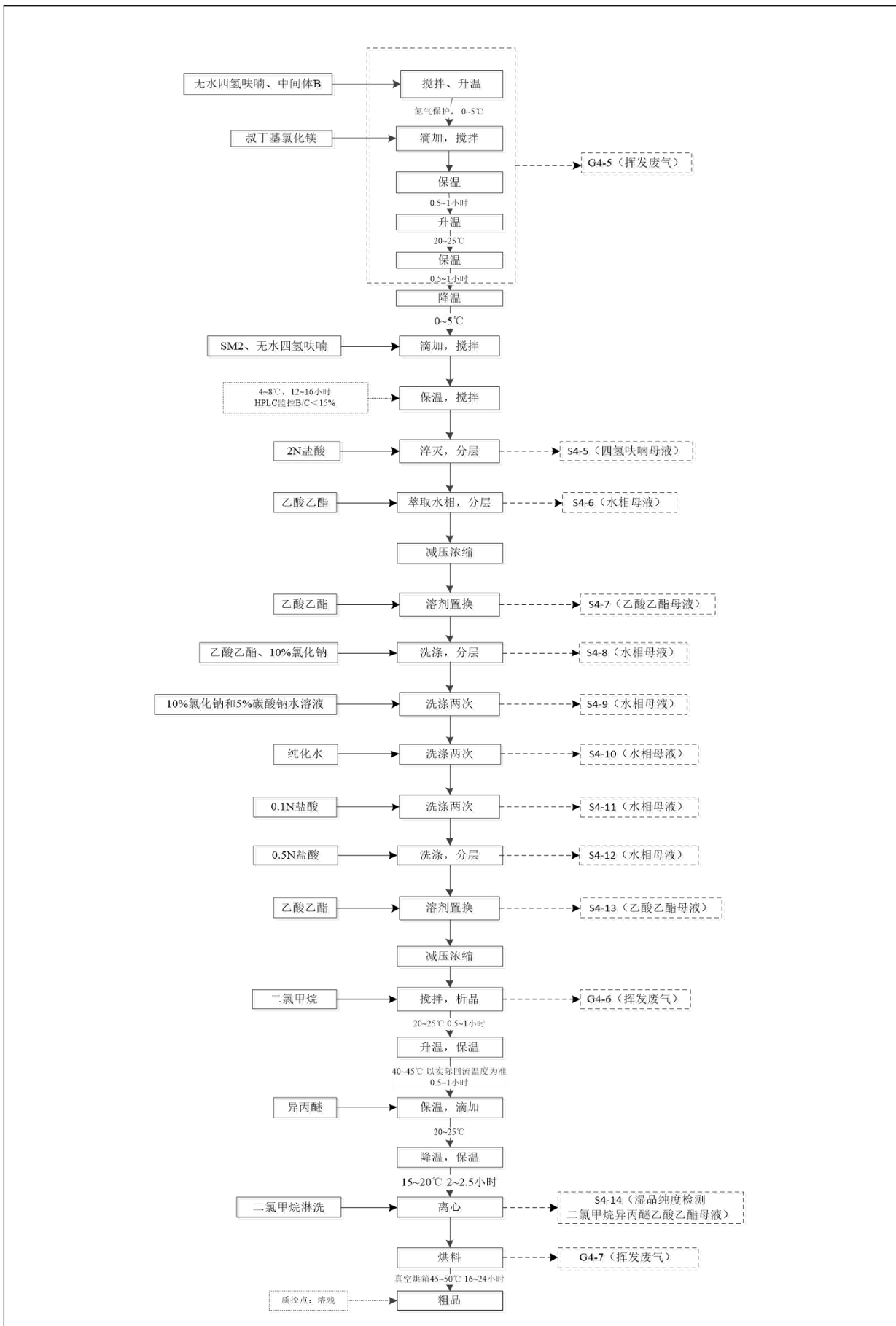


图 2-15 粗品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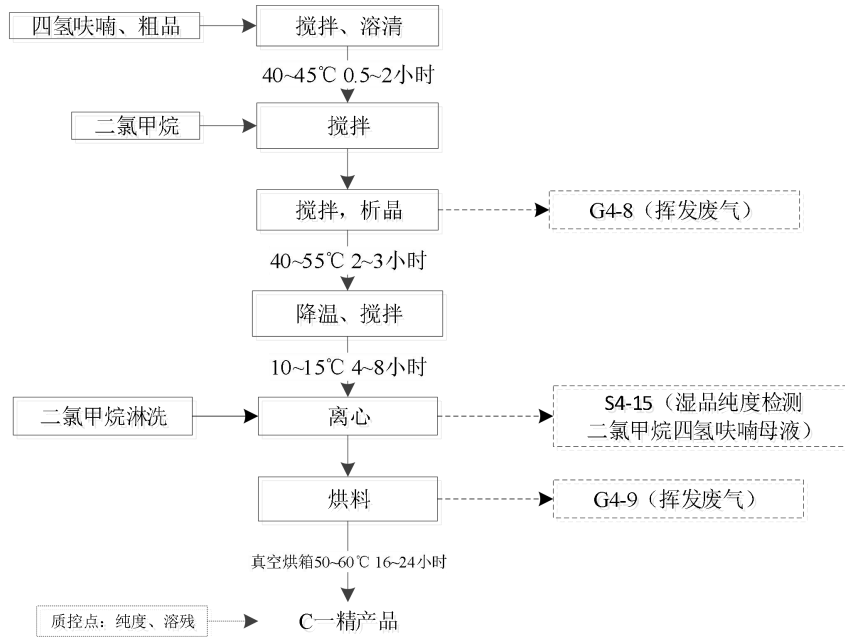


图 2-16 C 一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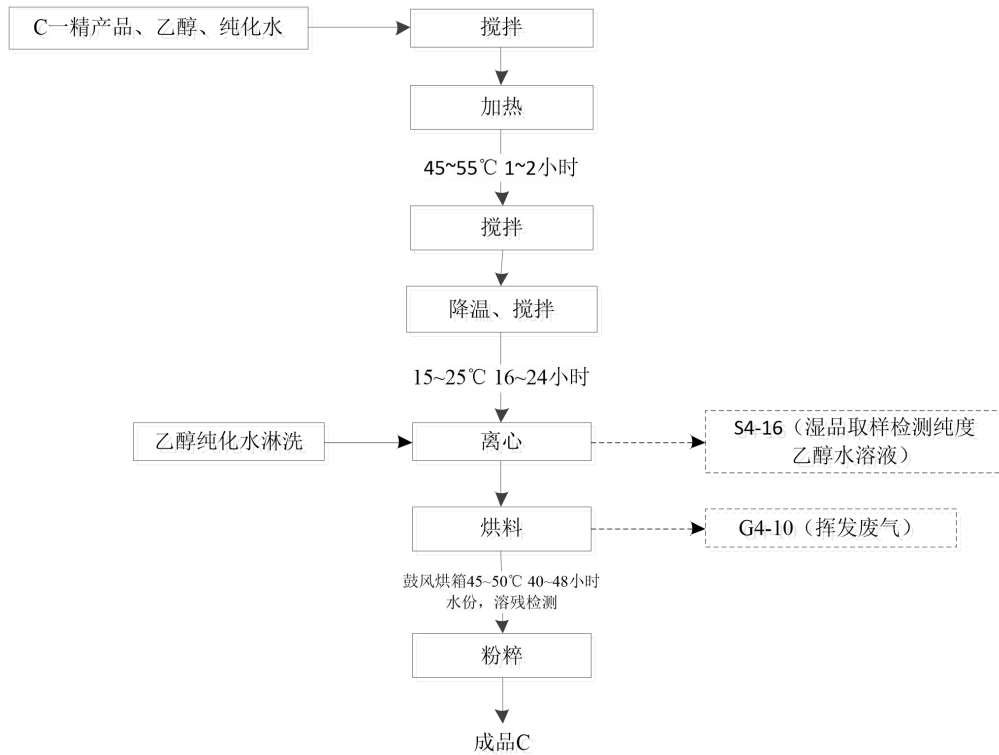


图 2-17 C 的二精品

工艺说明：**(1) 中间体 A 的制备：**

冰醋酸、纯水、SM1 搅拌、升温至 105~115°C（实际温度以回流为准），持续保温 16~24 小时；降温至 60~70°C HPLC 监控 SM1/A < 1.0%，持续降温至 10~25°C，保温持续 2~4 小时；水溶液经滤饼洗涤过滤后离心去除醋酸水溶液，离心后的粗品进入真空烘箱 55~60°C，烘料 16~24 小时得到中间体 A。

中间体 A 如不合格，返回反应器中，加入水并加热至 110°C 后搅拌 2 小时后，降温至 10~25°C 再继续搅拌 2 小时后过滤，离心、干燥得到中间体 A。

(2) 中间体 B 的制备：

氮气甲醇溶液、中间体 A 搅拌升温，20~30°C，40~50 小时 HPLC 监控 B-1/B < 1.0%，浓缩去除母液；加入乙酸乙酯进行溶剂置换，置换溶剂需进行甲醇残留检测；升温至 60~70°C 并保温 1~2 小时；降温至 10~25°C 并保温 2~4 小时；乙酸乙酯漂洗滤饼后离心，去除乙酸乙酯母液，进行湿品纯度检测，离心后的粗品进入真空烘箱 55~60°C，烘料 16~24 小时得到中间体 B。中间体 B 如不合格，可用乙酸乙酯重结晶一次。

(3) 粗品 C 的制备：

无水四氢呋喃、中间体 B 搅拌降温 0~5°C，过程用氮气保护，滴加叔丁基氯化镁搅拌，过程温度控制，保温 0.5~1h，升温 20~25°C。保温 0.5~1h、降温 0~5°C；滴加 SM2、无水四氢呋喃，保温 4~8°C，搅拌 12~16 小时，过程 HPLC 监控 B/C < 15%；加入 2N 盐酸淬灭，分层去除母液，滴加乙酸乙酯萃取水相，分层去除水相，减压浓缩有机相，继续加入乙酸乙酯进行溶剂置换；加入乙酸乙酯、10%氯化钠洗涤、分层去除水相母液，加入 10%氯化钠和 5%碳酸钠水溶液洗涤两次去除水相母液；0.1N 盐酸洗涤两次去除水相母液；0.5N 盐酸洗涤、分层去除水相母液；滴加乙酸乙酯溶剂置换去除母液，减压浓缩有机相；加入二氯甲烷搅拌析晶，0.5~1 小时，控温 20~25°C，析晶后控温 40~45°C 以实际回流温度为准 0.5~1 小时；滴加异丙醚，保温 20~25°C；降温至 15~20°C，反应 2~2.5 小时；加入二氯甲烷淋洗后离心去除母液，离心后的粗品进入真空烘箱 45~50°C，烘料 16~24 小时得到粗品 C。粗品 C 如不合格，用二氯甲烷重结晶一次。

(4) C 的一精（精制步骤）制备：

四氢呋喃、粗品搅拌、溶清，过程控温 40~45°C、反应 0.5~2h，加入二氯甲烷继

续搅拌 2~3h 至析晶；降温至 10~15°C 过程控制在 4~8 小时；加入二氯甲烷淋洗后离心去除母液，离心后的粗品进入真空烘箱 50~60°C，烘料 16~24 小时得到 C 一精品。

(5) C 的二精（精制步骤）制备：

C 一精产品、乙醇、纯化水依次加入搅拌，加热至 40~45°C、反应 0.5~2h；降温至 15~25°C，反应 16~24 小时，；加入乙醇纯化水淋洗后离心去除母液，离心后的粗品进入鼓风烘箱 45~50°C，烘料 40~48 小时得到固体，此过程需进行水份检测，粉碎后得到 C 的二精品。

上述过程会产生 G4-1~G4-10 有机废气及 S4-1~S4-16 实验废液。

5、依鲁替尼研发流程见图 2-18~图 2-20。

研发方向及主要原理反应简述：

以 SM1，SM2 经 Mitsunobu 翻转反应，脱除保护基后，生成中间体 B，继而与 3-氯丙酰氯酰胺化，而后在碱性条件下消除，得到目标产品。

其中 SM1 为 3-(4-苯氧基苯基)-1H-吡唑[3,4-d]嘧啶-4-胺，SM2 为 S)-3-羟基哌啶-1-羧酸叔丁酯，中间体 B 为 (R)-3-(4-苯氧基苯基)-1-(哌啶-3-基)-1H-吡唑[3,4-d]嘧啶-4-胺，产品依鲁替尼是 Johnson Johnson 公司和 Pharmacyclics 公司合作研发的靶向抗癌新药，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商品名为 Imbruvica,该药用于套细胞淋巴瘤（mantle cell lymphoma, MCL）的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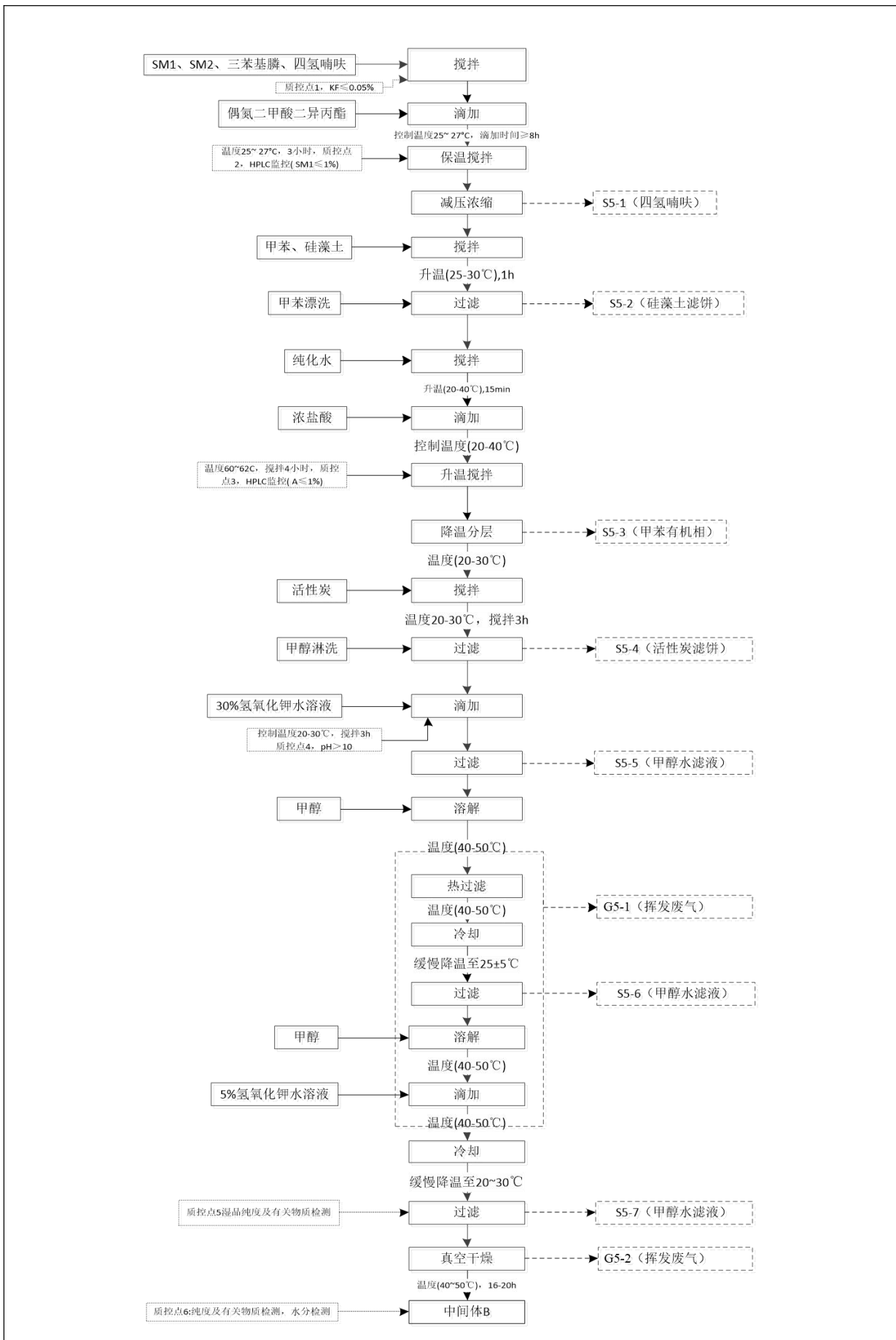


图 2-18 中间体 B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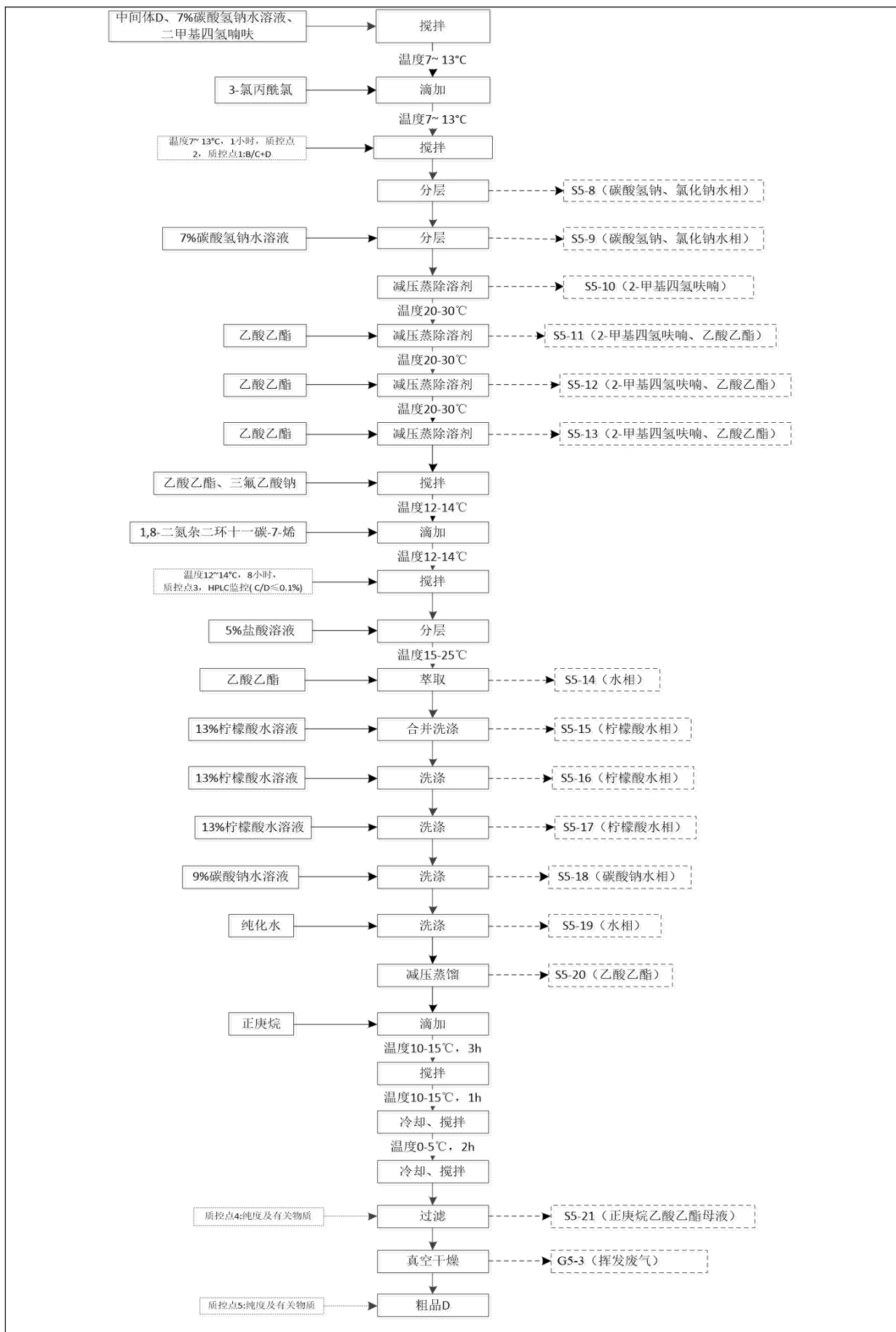


图 2-19 粗品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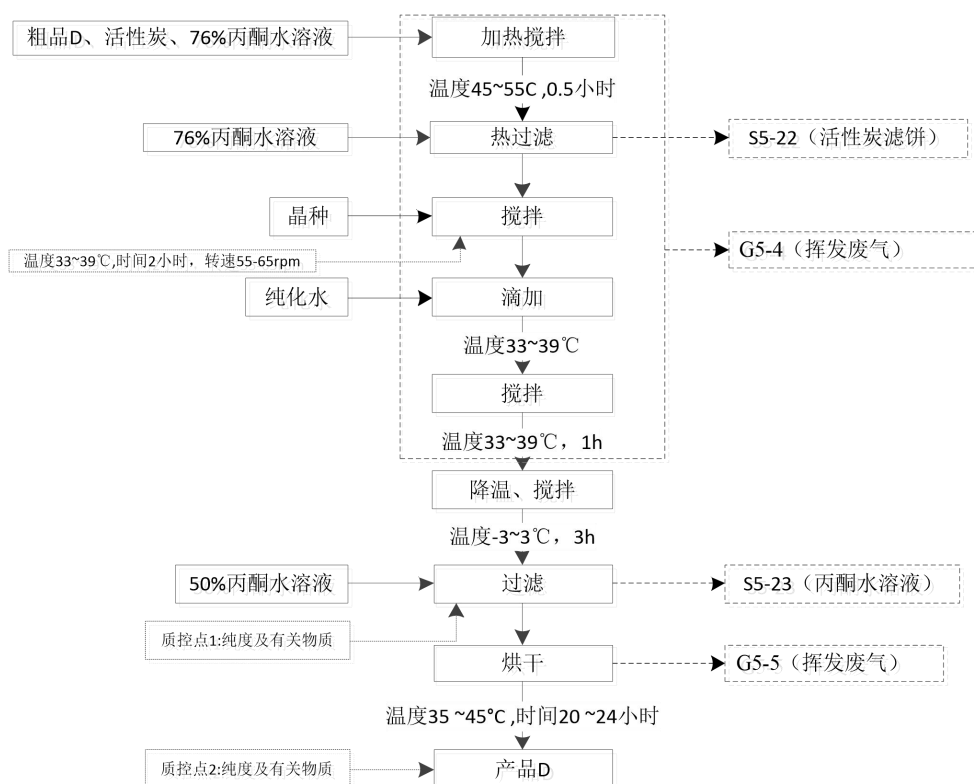


图 2-20 成品 D 依鲁替尼

工艺流程:

(1) 中间体 B 的制备:

SM1、SM2、三苯基膦、四氢喃呋搅拌（过程质控点 1， $KF \leq 0.05\%$ ），滴加偶氮二甲酸二异丙酯，控制温度 $25 \sim 27^\circ \text{C}$ ，滴加时间 $\geq 8\text{h}$ ；保温搅拌 3 小时（质控点 2，HPLC 监控（ $SM1 \leq 1\%$ ）），减压浓缩有机相；加入甲苯、硅藻土搅拌，升温至 $25 \sim 30^\circ \text{C}$ ，反应 1h；经甲苯漂洗过滤去除硅藻土滤饼，过滤后加入纯化水搅拌，升温（ $20 \sim 40^\circ \text{C}$ ），反应 15min；滴加浓盐酸，过程控温（ $20 \sim 40^\circ \text{C}$ ）；升温至 $60 \sim 62^\circ \text{C}$ ，搅拌 4 小时（质控点 3，HPLC 监控（ $A \leq 1\%$ ）搅拌）；通过降温（ $20 \sim 30^\circ \text{C}$ ）分层去除甲苯有机相；加入活性炭搅拌 3h；加入甲醇淋洗过滤；滴加 30% 氢氧化钾水溶液，过程控制温度在 $20 \sim 30^\circ \text{C}$ ，搅拌反应 3h（质控点 4， $\text{pH} > 10$ ）；滤纸过滤产生甲醇水滤液；加入甲醇溶解后热过滤，过程控温至 $40 \sim 50^\circ \text{C}$ ；滴加 5% 氢氧化钾水溶液，过程控制缓慢降温至 $20 \sim 30^\circ \text{C}$ ，此过程重复 2 次，最终过滤得到的粗品经真空干燥，温度（ $40 \sim 50^\circ \text{C}$ ），干燥 16-20h 得到中间体 B。

中间体 B 如不合格，返回反应器中，加入饮用水，用盐酸水溶液调解至溶清状态，加入乙酸乙酯萃取杂质后分掉乙酸乙酯相，加入甲醇后，滴加碳酸钾水溶液，产

品析出，离心、干燥获得中间体 B。

(2) 粗品 D 的制备：

中间体 D、7%碳酸氢钠水溶液、二甲基四氢嘧啶搅拌反应，控制温度 7~13℃；滴加 3-氯丙酰氯搅拌、分层，控制温度 7~13℃，反应 1 小时（质控点 2，质控点 1:B/C+D）；加入 7%碳酸氢钠水溶液继续分层去除水相，加入乙酸乙酯减压蒸除溶剂，温度 20-30℃，此过程反复重复 3 次；加入乙酸乙酯、三氟乙酸钠搅拌，温度控制 12-14℃，继续滴加 1,8-二氮杂二环十一碳-7-烯搅拌 8 小时（质控点 3，HPLC 监控（C/D≤0.1%））；加入 5%盐酸溶液进行分层，温度控制 15-25℃；加入乙酸乙酯萃取水相；滴加 13%柠檬酸水溶液洗涤 3 次后去除柠檬酸水相，滴加 9%碳酸钠水溶液洗涤后去除碳酸钠水相，加入纯化水洗涤去除水相，经减压蒸馏去除乙酸乙酯；滴加正庚烷，控制温度 10-15℃，约 3h 加完；搅拌 1h；冷却至 0-5℃，搅拌 2h；过滤母液后粗品进入真空干燥干燥，最终得到粗品 D。如粗品 D 不合格，可用正庚烷重结晶一次。

(3) 研发品 D 的精制：

粗品 D、活性炭、76%丙酮水溶液加热（温度 45~55℃）搅拌 0.5h，加入 76%丙酮水溶液经热过滤去除活性炭；加入晶种搅拌 2 小时，转速 55-65rpm，温度 33~39℃；滴加纯化水，控温 33~39℃，搅拌 1h，降温至-3~3℃，搅拌 3h；加入 50%丙酮水溶液进行过滤，过滤后得到的粗品进行烘干，烘干温度 35~45℃，时间 20~24 小时，得到研发品 D。

上述过程会产生 G5-1~G5-5 有机废气及 S5-1~S5-23 实验废液、废渣。

以上中间体及产品不合格为样品分析测试后结果判定，检测结果及流程如下：

分析实验室主要为样品的配制及质谱、气相色谱、高效液相色谱的检测，试验流程可以用以下流程图概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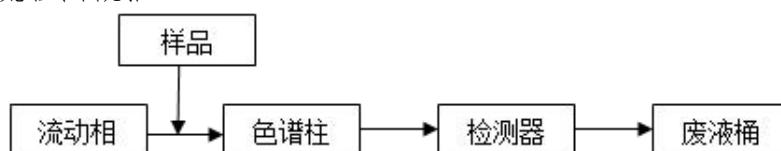


图 2-21 分析实验

- 1) 试剂配制：在配样间配制试剂有机相与水 1:1 加入样品瓶；
- 2) 抽取样品：仪器抽取样品瓶中液体跟随流动相进入检测器；

3) 分析检测。

表三 污染物产生情况、处理方式和检测点位示意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实验清洗废水。实验废水依托园区废水预处理装置处理，达到仙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南京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

2、废气：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甲醇、乙酸乙酯、丙酮、二氯甲烷、氯化氢排放标准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1表2排放限值。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表6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氯化氢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042—2021）中表7限值；非甲烷总烃、甲苯、二氯甲烷、甲醇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限值。

3、噪声：本项目新增噪声设备为风机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80dB(A)，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包括研发废液、初次清洗废液等）、废滤渣、废样品、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药剂瓶、废空桶等）、实验室废弃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一般包装物等。建设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和一般包装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已与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 3-1。



检测期间，两日风向一致

图示说明：
★废水检测点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噪声检测点

图 3-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影响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环评批复要求：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见附件 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详见表6-1。			
表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D7 栋前污水站进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检测 2 天 检测 4 次
	D7 栋前污水站出口 (S2)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甲醇、乙酸乙酯、二氯甲烷、丙酮	检测 2 天 检测 3 次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实验室通风橱 FQ-2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3)		
	实验室通风橱 FQ-2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4)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5)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6)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7)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8)		
无组织废气	D7 栋上风向 (QW1) D7 栋下风向 (QW2-QW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二氯甲烷、甲苯	
	合成实验室 503 室门外 1 米处 (QW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严格按照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在验收监测期间做到及时掌握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乙酯		
	丙酮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象色谱法	HJ 1006-2018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及人员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废水	pH 值	水质多参数仪	SX751	YL180301097	侍爱、武永德
	悬浮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王雪雪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胡嘉莉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EP600	YL180302064	阮锐
	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陈彦予、刘明珠
	甲苯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3	YL190302068	孙正春、张文静
	乙酸乙酯				
	丙酮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陈彦予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唐月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陈彦予、刘明珠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陈彦予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唐月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甲苯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孙正春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6	
	二氯甲烷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3	YL190302068	刘明珠、张文静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38	方天池、邢子笑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研发项目与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研发过程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下表 7-1，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本公司废气设施年运行时数 2240 小时。

表 7-1 验收期间研发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每日理论消耗量	检测期间消耗量	工况
1	盐酸	0.05kg/d	0.01kg/d	约 20%
2	二氯甲烷	0.7kg/d	0.04kg/d	约 57%
3	甲苯	0.56kg/d	0.25kg/d	约 45%

二、废气监测结果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9 日分别对实验室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进行了取样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报告检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2 废气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8.8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³)	3.26	2.80	6.91	/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39	0.096	/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2.78	1.51	2.50	60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21	0.034	2.0
		实验室通风橱 FQ-2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3)	实测浓度 (mg/m ³)	16.2	17.3	17.4	/
			排放速率 (kg/h)	0.201	0.216	0.215	/
		实验室通风橱 FQ-2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4)	实测浓度 (mg/m ³)	16.2	14.0	11.0	60
			排放速率 (kg/h)	0.186	0.162	0.129	2.0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8.9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进 口 (QF5)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06	10.2	1.56	/
			排放速率 (kg/h)	0.016	0.055	0.008	/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出 口 (QF6)		实测浓度 (mg/m ³)	2.50	5.93	1.54	60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32	0.008	2.0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进 口 (QF7)		实测浓度 (mg/m ³)	13.8	15.6	18.6	/
			排放速率 (kg/h)	0.108	0.125	0.146	/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出 口 (QF8)		实测浓度 (mg/m ³)	5.96	7.36	7.02	60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59	0.057	2.0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进 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³)	2.39	2.37	2.64	/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3	0.036	/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出 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1.52	1.88	1.87	6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28	0.027	2.0
	实验室通风橱 FQ-2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进 口 (QF3)		实测浓度 (mg/m ³)	5.18	5.56	4.15	/
			排放速率 (kg/h)	0.063	0.065	0.050	/
实验室通风橱 FQ-2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出 口 (QF4)	实测浓度 (mg/m ³)	3.47	3.41	4.00	60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7	0.045	2.0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进 口 (QF5)	实测浓度 (mg/m ³)	2.17	1.87	1.92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0	0.011	/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出 口 (QF6)	实测浓度 (mg/m ³)	1.21	1.20	1.19	60		
	排放速率 (kg/h)	0.007	0.007	0.007	2.0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进 口 (QF7)	实测浓度 (mg/m ³)	3.84	3.34	3.30	/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27	0.026	/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 炭处理设施出 口 (QF8)	实测浓度 (mg/m ³)	2.28	2.96	2.46	6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3	0.020	2.0		
2022.8.8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4	/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实验室通风橱 FQ-2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3)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3.0
	实验室通风橱 FQ-2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5)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6)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7)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3.0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8)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5)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6)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7)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6	3.0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8)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7)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8)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2022.8.9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
	实验室通风橱 FQ-2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实验室通风橱 FQ-2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4)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4	3.0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5)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6)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7)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8)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1	0.011	3.0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6	0.006	/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6)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	0.006	3.0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7)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8)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3.0
2022.8.8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5	2.1	/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5	0.029	/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实测浓度 (mg/m ³)	0.9	1.4	ND	10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20	0.006	0.18
	实验室通风橱 FQ-2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3)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7	2.7	/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4	0.033	/
	实验室通风橱 FQ-2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18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5)		实测浓度 (mg/m ³)	3.2	2.8	3.5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5	0.019	/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6)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2	ND	10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6	0.002	0.18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7)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6	2.1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3	0.016	/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8)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18		
2022.8.9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9	3.6	4.1	/
			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0	0.056	/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		实测浓度 (mg/m ³)	2.1	0.9	1.6	10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13	0.023	0.18
	实验室通风橱 FQ-2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3)		实测浓度 (mg/m ³)	3.4	3.8	3.4	/
	实验室通风橱 FQ-2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4)		排放速率 (kg/h)	0.041	0.044	0.041	/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5)		实测浓度 (mg/m ³)	0.9	ND	ND	10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6)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5	0.005	0.18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7)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2	3.9	/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8)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23	0.022	/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7)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2	1.2	10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8)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07	0.007	0.18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7)		实测浓度 (mg/m ³)	4.0	3.2	3.0	/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8)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26	0.024	/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7)		实测浓度 (mg/m ³)	ND	1.4	0.9	10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8)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11	0.007	0.18
2022.8.8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2	0.021	0.008	/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排放速率 (kg/h)	3.19×10 ⁻⁴	2.94×10 ⁻⁴	1.11×10 ⁻⁴	/
	实验室通风橱 FQ-2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3)		实测浓度 (mg/m ³)	0.026	0.008	0.018	20
	实验室通风橱 FQ-2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4)		排放速率 (kg/h)	3.56×10 ⁻⁴	1.13×10 ⁻⁴	2.48×10 ⁻⁴	0.2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5)		实测浓度 (mg/m ³)	0.051	0.033	0.028	/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6)		排放速率 (kg/h)	6.32×10 ⁻⁴	4.12×10 ⁻⁴	3.45×10 ⁻⁴	/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5)		实测浓度 (mg/m ³)	0.016	0.019	0.027	20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6)		排放速率 (kg/h)	1.84×10 ⁻⁴	2.20×10 ⁻⁴	3.17×10 ⁻⁴	0.2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5)		实测浓度 (mg/m ³)	0.063	0.050	0.287	/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6)		排放速率 (kg/h)	3.37×10 ⁻⁴	2.72×10 ⁻⁴	0.002	/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5)		实测浓度 (mg/m ³)	0.098	0.100	0.100	20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6)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2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8.9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7)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2	0.007	0.007	/
			排放速率 (kg/h)	9.43×10 ⁻⁵	5.59×10 ⁻⁵	5.48×10 ⁻⁵	/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8)		实测浓度 (mg/m ³)	0.010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8.17×10 ⁻⁵	1.60×10 ⁻⁵	1.63×10 ⁻⁵	0.2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ND	0.008	/
			排放速率 (kg/h)	1.13×10 ⁻⁴	2.76×10 ⁻⁵	1.10×10 ⁻⁴	/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2.86×10 ⁻⁵	2.94×10 ⁻⁵	2.90×10 ⁻⁵	0.2
	实验室通风橱 FQ-2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3)		实测浓度 (mg/m ³)	0.013	0.016	0.004	/
			排放速率 (kg/h)	1.58×10 ⁻⁴	1.87×10 ⁻⁴	4.78×10 ⁻⁵	/
	实验室通风橱 FQ-2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2.18×10 ⁻⁵	2.20×10 ⁻⁵	2.25×10 ⁻⁵	0.2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5)		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16	0.059	/
			排放速率 (kg/h)	2.76×10 ⁻⁵	8.82×10 ⁻⁵	3.27×10 ⁻⁴	/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6)		实测浓度 (mg/m ³)	0.036	0.018	0.014	20
			排放速率 (kg/h)	1.99×10 ⁻⁴	9.75×10 ⁻⁵	7.76×10 ⁻⁵	0.2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7)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0.004	/		
	排放速率 (kg/h)	1.63×10 ⁻⁵	1.62×10 ⁻⁵	3.19×10 ⁻⁵	/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8)	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6.33×10 ⁻⁵	1.57×10 ⁻⁵	1.60×10 ⁻⁵	0.2		
2022.8.8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乙酸 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391	1.21	0.334	/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17	0.005	/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实测浓度 (mg/m ³)	0.071	0.068	0.166	40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2	/
实验室通风橱 FQ-2号活性炭	实测浓度 (mg/m ³)	8.62	4.01	2.99	/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炭处理设施进口 (QF3)		排放速率 (kg/h)	0.107	0.050	0.037	/
	实验室通风橱 FQ-2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4)		实测浓度 (mg/m ³)	1.82	1.21	2.86	40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5)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4	0.034	/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6)		实测浓度 (mg/m ³)	0.035	0.028	0.081	/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7)		排放速率 (kg/h)	1.87×10 ⁻⁴	1.52×10 ⁻⁴	4.31×10 ⁻⁴	/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8)		实测浓度 (mg/m ³)	0.036	0.043	0.044	40
			排放速率 (kg/h)	1.94×10 ⁻⁴	2.29×10 ⁻⁴	2.42×10 ⁻⁴	/
			实测浓度 (mg/m ³)	0.219	0.191	0.174	/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1	/
			实测浓度 (mg/m ³)	0.218	0.143	0.099	4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1	0.001	/
	2022.8.9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55	0.018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排放速率 (kg/h)	0.001		2.48×10 ⁻⁴	0.001	/
实验室通风橱 FQ-2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40
实验室通风橱 FQ-2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4)		排放速率 (kg/h)	4.29×10 ⁻⁵		4.41×10 ⁻⁵	4.35×10 ⁻⁵	/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5)		实测浓度 (mg/m ³)	0.168		0.149	0.060	/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6)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1	/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7)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kg/h)	3.27×10 ⁻⁵		3.29×10 ⁻⁵	3.37×10 ⁻⁵	/
		实测浓度 (mg/m ³)	0.014		ND	0.020	/
		排放速率 (kg/h)	7.72×10 ⁻⁵		1.65×10 ⁻⁵	1.11×10 ⁻⁴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0.014	40
		排放速率 (kg/h)	1.66×10 ⁻⁵		1.63×10 ⁻⁵	7.76×10 ⁻⁵	/
	实测浓度 (mg/m ³)	0.015	0.028	0.024	/		
	排放速率 (kg/h)	1.22×10 ⁻⁴	2.26×10 ⁻⁴	1.91×10 ⁻⁴	/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8.8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8)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14	ND	40		
			排放速率 (kg/h)	2.38×10 ⁻⁵	1.10×10 ⁻⁴	2.40×10 ⁻⁵	/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2	ND	/		
			排放速率 (kg/h)	2.90×10 ⁻⁴	2.80×10 ⁻⁴	6.91×10 ⁻⁵	/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实测浓度 (mg/m ³)	0.03	ND	ND	40		
			排放速率 (kg/h)	4.11×10 ⁻⁴	7.04×10 ⁻⁵	6.90×10 ⁻⁵	2.0		
	实验室通风橱 FQ-2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3)		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02	0.02	/		
			排放速率 (kg/h)	0.001	2.50×10 ⁻⁴	2.47×10 ⁻⁴	/		
	实验室通风橱 FQ-2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4)		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2	0.01	40		
			排放速率 (kg/h)	2.30×10 ⁻⁴	2.31×10 ⁻⁴	1.17×10 ⁻⁴	2.0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5)		实测浓度 (mg/m ³)	0.02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1.07×10 ⁻⁴	2.72×10 ⁻⁵	2.66×10 ⁻⁵	/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6)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0.02	40		
			排放速率 (kg/h)	2.70×10 ⁻⁵	2.66×10 ⁻⁵	1.10×10 ⁻⁴	2.0		
	2022.8.9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7.04×10 ⁻⁵	6.89×10 ⁻⁵	6.87×10 ⁻⁵	/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kg/h)	7.15×10 ⁻⁵		7.35×10 ⁻⁵	7.24×10 ⁻⁵	2.0		
实验室通风橱 FQ-2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3)		实测浓度 (mg/m ³)	0.01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1.21×10 ⁻⁴		5.83×10 ⁻⁵	5.97×10 ⁻⁵	/		
实验室通风橱 FQ-2号活性炭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kg/h)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8.8	炭处理设施出口 (QF4)		排放速率 (kg/h)	5.46×10^{-5}	5.49×10^{-5}	5.62×10^{-5}	2.0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5)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6)		排放速率 (kg/h)	2.76×10^{-5}	2.76×10^{-5}	2.77×10^{-5}	/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7)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40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8)		排放速率 (kg/h)	2.77×10^{-5}	2.71×10^{-5}	2.77×10^{-5}	2.0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排放速率 (kg/h)	4.07×10^{-5}	4.04×10^{-5}	3.98×10^{-5}	/
	实验室通风橱 FQ-2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40
	实验室通风橱 FQ-2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4)	排放速率 (kg/h)	3.96×10^{-5}	3.92×10^{-5}	4.00×10^{-5}	2.0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5)	实测浓度 (mg/m ³)	6.0	6.6	7.2	/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6)	排放速率 (kg/h)	0.087	0.092	0.100	/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7)	实测浓度 (mg/m ³)	8.9	9.8	8.8	40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8)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38	0.121	0.45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8)	实测浓度 (mg/m ³)	83.3	87.8	76.7	/	
		排放速率 (kg/h)	1.03	1.10	0.946	/	
		实测浓度 (mg/m ³)	71.1	89.2	111	40	
	排放速率 (kg/h)	0.818	1.03	1.30	0.45		
	实测浓度 (mg/m ³)	4.5	3.2	3.2	/		
	排放速率 (kg/h)	0.024	0.017	0.017	/		
	实测浓度 (mg/m ³)	4.0	2.9	2.3	4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5	0.013	0.45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3	6.3	/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0	0.049	/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0.45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8.9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1)	二氯 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1.0	0.8	0.9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1	0.012	/
	实验室通风橱 FQ-1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2)		实测浓度 (mg/m ³)	2.7	4.2	4.2	40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62	0.061	0.45
	实验室通风橱 FQ-2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3)		实测浓度 (mg/m ³)	4.0	4.1	3.6	/
			排放速率 (kg/h)	0.049	0.048	0.043	/
	实验室通风橱 FQ-2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4)		实测浓度 (mg/m ³)	4.4	4.5	3.7	40
			排放速率 (kg/h)	0.048	0.049	0.042	0.45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5)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实验室通风橱 FQ-3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6)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0	0.9	40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5	0.005	0.45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7)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0.001	0.001	0.001	/
	实验室通风橱 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QF8)		实测浓度 (mg/m ³)	3.9	4.1	4.4	40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2	0.035	0.45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2；

(3) “ND”表示未检出，甲苯的检出限为0.004mg/m³，丙酮的检出限为0.01mg/m³，甲醇的检出限为2mg/m³，氯化氢的检出限为0.9mg/m³，甲苯的检出限为0.004mg/m³，丙酮的检出限为0.01mg/m³，乙酸乙酯的检出限为0.006mg/m³，甲醇的检出限为2mg/m³；

(4) QF2的排气筒高度为83米；

(5)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附件2；

(6) “ND”表示未检出，甲醇的检出限为2mg/m³；

(7) 甲烷总烃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工艺废气)标准，甲醇、氯化氢、甲苯、乙酸乙酯、丙酮、二氯甲烷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2标准，甲醇、氯化氢、甲苯、丙酮、二氯甲烷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附录C中表C.1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28号)；

(8)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1/2检出限计算速率。

上述检测结果除二氯甲烷外，其余均达标，初次检测二氯甲烷结果超标，企业更换了活性炭复测后结果达标，具体详见附件四。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8.8	D7 栋上风向 (QW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79	0.71	0.60	/
	D7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1.04	0.94	0.94	4 ^③
	D7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0.80	0.44	0.56	4 ^③
	D7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0.36	0.36	0.70	4 ^③
	915-1 实验室房间门外 1 米 (QW5)		实测浓度 (mg/m ³)	0.74	0.73	0.73	6 ^①
2022.8.9	D7 栋上风向 (QW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0.57	0.56	0.87	/
	D7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0.88	0.89	0.46	4 ^③
	D7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0.77	0.54	0.51	4 ^③
	D7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0.69	0.50	0.39	4 ^③
	915-1 实验室房间门外 1 米 (QW5)		实测浓度 (mg/m ³)	0.52	0.53	0.70	6 ^①
2022.8.8	D7 栋上风向 (QW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5	ND	ND	/
	D7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0.05	0.05	0.08	0.2 ^②
	D7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11	0.06	0.2 ^②
	D7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0.06	0.07	0.2 ^②
2022.8.9	D7 栋上风向 (QW1)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7	0.09	0.08	/
	D7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0.11	0.11	0.10	0.2 ^②
	D7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0.11	0.12	0.11	0.2 ^②
	D7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0.12	0.09	0.11	0.2 ^②
2022.8.8	D7 栋上风向 (QW1)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D7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①
	D7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①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8.9	D7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①
	D7 栋上风向 (QW1)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D7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①
	D7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①
	D7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1 ^①
2022.8.8	D7 栋上风向 (QW1)	二氯 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D7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6 ^③
	D7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6 ^③
	D7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6 ^③
2022.8.9	D7 栋上风向 (QW1)	二氯 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D7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6 ^③
	D7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6 ^③
	D7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6 ^③
2022.8.8	D7 栋上风向 (QW1)	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D7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2 ^②
	D7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2 ^②
	D7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2 ^②
2022.8.9	D7 栋上风向 (QW1)	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D7 栋下风向 (QW2)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2 ^②
	D7 栋下风向 (QW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2 ^②
	D7 栋下风向 (QW4)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0.2 ^②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检测报告附件 2；

(3) “ND”表示未检出，甲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1.0 \times 10^{-3} \text{mg/m}^3$ ，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3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5mg/m^3 ；

(4) “①”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②”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 7 标准，“③”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

(栖)建〔2022〕28号)。

三、废水检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依托园区配套的废水预处理装置预处理，预处理装置投入运行以来，运行稳定且排口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该项目的废水排放量较小，废水接入后，对预处理装置排口污水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影响很小。2022年8月8~9日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针对废水预处理装置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见表7-4，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名称 及编 号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参 考 标 准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7 栋前 污水 站进 口 (S1)	pH 值 (无量 纲)	7.4 (26.8 °C)	7.5 (26.9 °C)	7.4 (26.6 °C)	7.5 (26.8 °C)	7.4 (26.7 °C)	7.4 (26.8 °C)	7.5 (26.7 °C)	7.4 (26.7 °C)	/
	化学 需氧 量	730	775	720	812	679	619	657	628	/
	悬 浮物	17	18	18	19	15	16	14	15	/
	氨 氮	6.99	8.15	7.64	8.04	5.66	5.94	5.82	5.80	/
	总 磷	3.04	3.02	3.14	3.19	3.72	3.34	3.28	3.42	/
	总 氮	45.1	45.9	45.9	48.9	24.6	24.8	25.8	26.4	/
	石 油类	1.11	1.12	1.09	1.10	0.66	0.64	0.69	0.72	/
动 植 物 油 类	2.74	2.72	2.77	2.78	1.01	1.05	0.98	0.96	/	
D7 栋前 污水	pH 值 (°C)	7.2 (26.4 °C)	7.3 (26.5 °C)	7.4 (26.6 °C)	7.3 (26.3 °C)	7.3 (27.2 °C)	7.3 (27.3 °C)	7.4 (27.1 °C)	7.4 (27.3 °C)	6~ 9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站出口 (S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73	68	69	69	55	66	73	59	350
	悬浮物	14	12	13	12	13	13	12	12	200
	氨氮	77.2	74.8	76.0	74.7	73.0	77.1	74.8	75.2	40
	总磷	2.67	2.61	2.56	2.62	2.58	2.45	2.54	2.58	4.5
	总氮	78.6	75.8	80.1	77.1	109	105	108	102	/
	石油类	0.11	ND	0.13	0.15	ND	ND	ND	ND	20
	动植物油类	0.31	0.44	0.33	0.31	ND	ND	ND	ND	100

注：（1）pH 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2）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3）“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检出限均为 0.06mg/L；
 （4）标准限值来源于《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28号）。

废水监测结果显示各监测指标可达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其中氨氮初始检测未达标，经园区更换污泥复测后结果达标，具体详见附件四）。废水经仙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的一级A标准标后，由九乡河排入长江，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四、噪声检测结果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昼间，夜间不工作，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噪声，声级约为75dB，位于楼顶，对最近边界贡献值很小，不会改变现有厂界噪声，噪声数据引用江苏雁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8月8日至9日噪声监测报告，监测频次为每天昼间监测2次，连续监测两天，分析方法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其噪声检测结果见表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参考标准 dB (A)	评价	
厂界东侧 (Z1)	2022.8.8	昼间	16:13-16:18	53	60	达标
厂界南侧 (Z2)		昼间	16:21-16:26	56	60	达标
厂界西侧 (Z3)		昼间	16:29-16:34	56	60	达标
厂界北侧 (Z4)		昼间	16:39-16:44	55	60	达标
厂界东侧 (Z1)	2022.8.9	昼间	16:37-16:42	53	60	达标
厂界南侧 (Z2)		昼间	16:50-16:55	55	60	达标
厂界西侧 (Z3)		昼间	17:01-17:06	54	60	达标
厂界北侧 (Z4)		昼间	16:25-16:30	55	60	达标

注：（1）气象条件：8月8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昼间风速：2.1-2.2m/s；8月9日检测期间，天气：晴，风向：东南，昼间风速：3.2-3.3m/s；

（2）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昼间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28号）。

五、总量核定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自建的化粪池处理，废水依托园区配套的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企业废水总量无法实际核算，故总量核算中不核算废水排放总量及废水排放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表 7-6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批复量 t/a	评价
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 (QF2)	非甲烷总烃	0.0445	0.1008	0.404	满足批复要求

注：本公司废气设施年运行时数 2240 小时。

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1008t/a，满足批复中要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404t/a。

表八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本项目不得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测或研发，不得涉及 P3、P4 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室等，不得涉及可能对健康成人、动植物产生致病影响的因子、病原体等，须严格按照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加强日常管理。本项目研发规模仅限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研发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研发内容、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研发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项目严禁从事化工或其他非医药类的研发、检测等活动。项目药物检测不涉及重金属项目，部分检测委外进行。项目研发过程无产品产生，研发成果仅为实验数据，研发所得均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不得外售。</p>	<p>本项目不得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测或研发，不得涉及 P3、P4 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室等，不得涉及可能对健康成人、动植物产生致病影响的因子、病原体等，须严格按照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加强日常管理。本项目研发规模仅限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研发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研发内容、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研发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项目严禁从事化工或其他非医药类的研发、检测等活动。项目药物检测不涉及重金属项目，部分检测委外进行。项目研发过程无产品产生，研发成果仅为实验数据，研发所得均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不得外售。</p>
<p>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万向集气罩等设施下进行。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p>	<p>本项目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万向集气罩等设施下进行。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实验废气、危废间贮存废气</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响。实验废气、危废间贮存废气等收集后由内置废气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楼顶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p>	<p>等收集后由内置废气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楼顶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p>	<p>本项目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p>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实验废液、废滤渣、废活性炭、废样品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预处理、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p> <p>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p>	<p>本项目固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本项目无一般固废产排；实验废液、废滤渣、废活性炭、废样品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规定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淮安华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p>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p>	<p>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p>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p>	<p>本项目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在2022年8月8~9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废水:2022年8月8~9日验收监测期间,监测了园区总排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等相关指标,因企业废水总量无法实际核算,但各项废水污染物检测结果均达标(其中氨氮8月8日检测结果超标,园区更换污泥后复测后结果达标),故总量核算中不核算废水排放总量及废水排放外环境的污染物总量。

噪声:2022年8月8~9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声源运行正常,昼间运行。该项目在厂界共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监测点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53dB(A)~56dB(A),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废气:2022年8月8~9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验室废气活性炭装置出口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甲苯、乙酸乙酯、丙酮、二氯甲烷的最大小时浓度分别为16.2mg/m³、未检出、2.1mg/m³、0.1mg/m³、2.86mg/m³、0.03mg/m³、111mg/m³,上述监测结果除二氯甲烷外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标准,二氯甲烷初次检测结果超标,企业更换了活性炭复测后,二氯甲烷复测后结果达标。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实验室废液(包括研发废液、初次清洗废液等)、废滤渣、废样品、废包装容器(废试剂瓶、废药剂瓶、废空桶等)、实验室废弃物、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一般包装物等。建设项目产生生活垃圾和一般包装物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已与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总结: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的噪声、废气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基本落实。

建议:

- 1、加强厂区噪声控制、注意高噪声设备的使用及管理,不得产生扰民问题;
- 2、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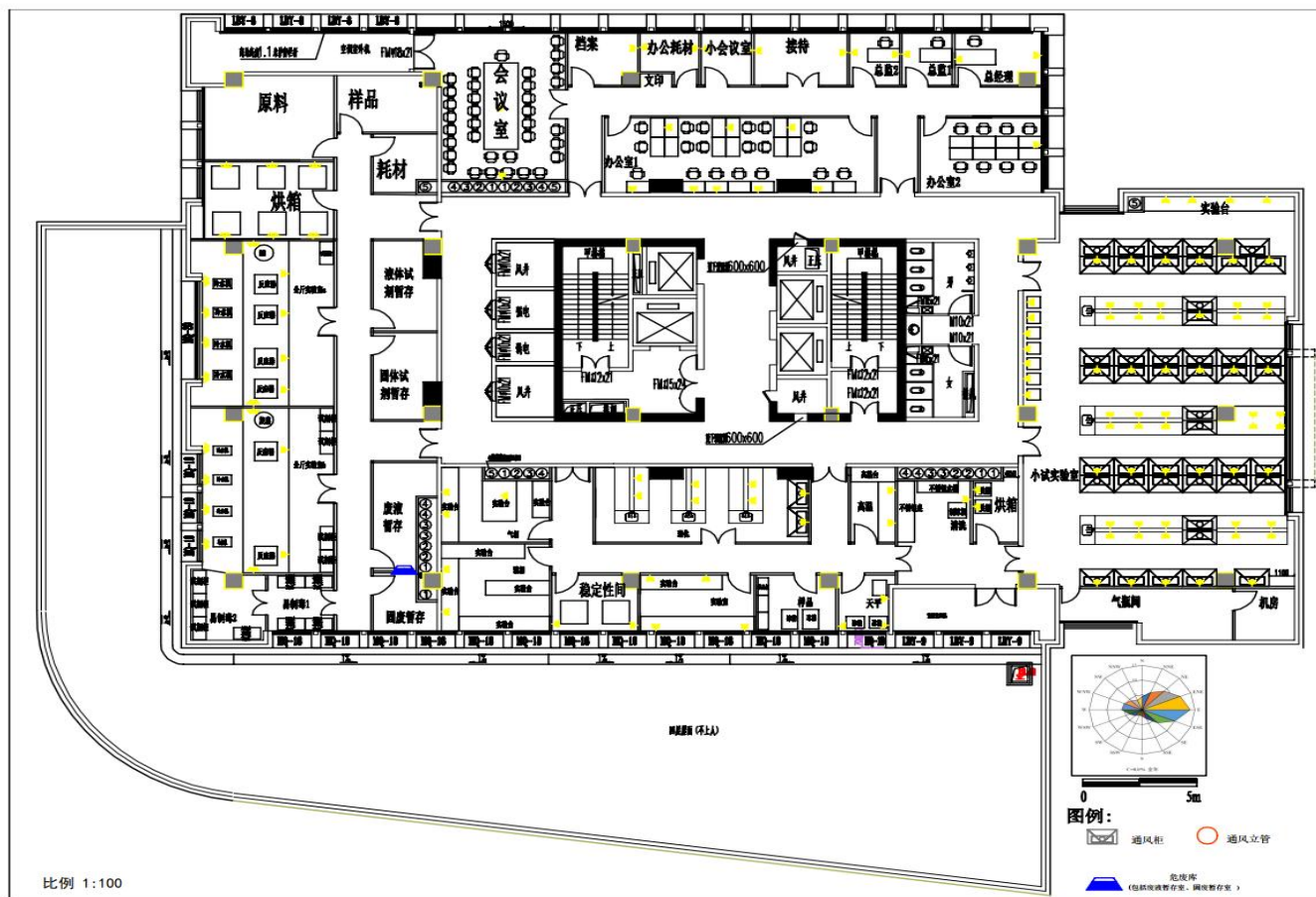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D7栋501、502室					
	建设单位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0046	联系电话	/			
	行业类别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投入运行日期	2022年7月初			
	设计生产能力	主要从事与心血管、肿瘤、糖尿病、局部眼科、神经退行性疾病领域有关的药物研发工作,年研发规模约为100kg。					实际生产能力	与环评一致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7	所占比例%	6.5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97	所占比例%	6.57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宁环(栖)建(2022)28号	批准时间	2022年5月6日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9)	本项目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404t/a	/	/	/	/	0.1008t/a	0.1008t/a	0	0.1008t/a	0.1008t/a	/	0.3032t/a
	/	/	/	/	/	/	/	/	/	/	/	/	/
以下空白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一 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三 企业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栖）建〔2022〕28号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大气评价专项分析》（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你单位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D7栋501、502室，总建筑面积1460平方米。项目拟从事与心血管、肿瘤、糖尿病、局部眼科、神经退行性疾病领域有关的药物研发工作，具体研发内容为C（苯环类化合物）、N（沙库巴曲缬沙坦钠）、克唑替尼、索非布韦、依鲁替尼，年研发药物总规模约100千克。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7万元。

本项目已取得南京市栖霞区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栖行审备〔2021〕307号）。依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和规划环评要求，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环境管理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研发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尽可能减少使用并加快替代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等，项目单位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领先水平。

（二）本项目不得涉及病毒性、传染性、防疫性的检测或研发，不得涉及P3、P4生物实验、转基因实验室等，不得涉及可能

对健康成人、动植物产生致病影响的因子、病原体等，须严格按照生物医药研发实验室的相关要求及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加强日常管理。本项目研发规模仅限小试，不涉及中试及生产。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研发对象等均不得涉及剧毒化学品或有严重异味的物质，研发所需的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仪器设备种类数量及使用条件、具体研发内容、工艺和条件等以报告表中所列为准，均为项目最大研发能力，不得超范围、超规模或改变工艺等进行研发，如有变化应及时另行申报。项目严禁从事化工或其他非医药类的研发、检测等活动。项目药物检测不涉及重金属项目，部分检测委外进行。项目研发过程无产品产生，研发成果仅为实验数据，研发所得均作为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处置，不得外售。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废水分质处理。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实验清洗废水（不含初次清洗废水）经园区配套的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规范化统一排口接管市政管网送仙林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四）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在满足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有实验仪器应具备良好的密封性，所有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操作均须在通风橱、万向集气罩等设施下进行。项目须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排和影响。实验废气、危废间贮存废气等收集后由内置废气管道送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楼顶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中相应排放标准限值及要求。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优化布局、远离周边敏感目标，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措施，不得扰民。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类标准。

（六）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不得产生二次污染。根据报告表，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

行相关规定；实验废液、废滤渣、废活性炭、废样品等所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危废管理的相关要求进行预处理、分类妥善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运输、转移、处理前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所有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相关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七）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有关规定要求，加强防渗防漏等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最大程度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按规定编制报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须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规范实验操作，增强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各类实验用品、原辅料等按相关规定分类、少量规范贮存，按规定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等特殊化学品的使用和保存等。

项目涉及使用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名录中的物质，应优化研发、检测工艺，尽量减少使用量和排放量，按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三、项目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等。按《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等相关规定和报告表的要求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新设四个废气排口，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水污染物（接管量）：水量 ≤ 526.12 吨/年、COD ≤ 0.075 吨/年、氨氮 ≤ 0.009 吨/年、总磷 ≤ 0.001 吨/年、总氮 ≤ 0.017 吨/年。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 ≤ 0.404 吨/年。以

上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总量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平衡。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须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报告表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由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和栖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负责监督检查。

五、因涉及危险化学品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按规定向应急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安全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前提下施工和运营。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此复。



附件二 企业生产工况情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5.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栖霞区纬地路9号D7栋5楼				
联系人	杨林林	联系电话	17066108900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2022.8.8	盐酸		0.05kg/天	0.01kg/天	20%
	二氯甲烷		0.7kg/天	0.4kg/天	57%
	甲苯		0.56kg/天	0.25kg/天	45%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 (台) 停 (台) 备 (台)	
2022.8.8	D7栋楼内	离心机	1	1	
		空压机	1	1	
		风机	5	5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口	雨水口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化粪池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仙林污水外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正常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1.8T/d	1.3T/d	72%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 注说明	夜间22:00以后不工作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杨林林

日期: 2022年 8月 9日

共 2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2 年1月1日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5.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栖霞区纬地路9号D7栋5楼				
联系人	杨振东	联系电话	17766108800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2022.8.9	盐酸		0.05kg/d	0.01kg/d	20%
	二氯甲烷		0.7kg/d	0.5kg/d	71%
	甲苯		0.56kg/d	0.3kg/d	54%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D7栋楼内		离心机	1	1	
		空压机	1	1	
		风机	5	5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化粪池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仙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正常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	
		1.8T/d	1.2T/d	67%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夜间22:00以后不工作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杨振东

日期: 2022年 8月 9日

共 2 页 第 2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附件三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I2022062001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园D7栋

乙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一、 鉴于：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行业、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 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若甲方不方便提供生产原材料和工艺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3、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同时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4、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5、甲方可以根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自行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运输或者委托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的危废装入乙方指定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6、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等。

7、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按照环保法规提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8、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按照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

9、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签订以及执行所接触的商业机密及合同内容,不得透漏给第三方,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所造成损失的,应针对受损方所产生的损失进行相应的赔偿。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

正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或邮件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提前告知甲方运输计划，以及运输种类和计划数量。。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网上申报》）。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经双方确认后，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若甲方对包材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

5、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下，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6、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7、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五、 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即履约保证金 元人民币，作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废物处置预付款并在后期的处置费中冲抵，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款，余额乙方不予退还，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另行计算补齐，并按本条条款第5项支付方式付款。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 6.8 米车 1900 元/车；

9.6米车 2700 元/车；13米车 3600 元/车。6.8米车6吨起运；9.6米车8吨起运；13米车14吨起运。

4、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双方签字认可的《计量凭证》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5、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6、甲方自收到发票后30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 责任承担：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合同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区域并卸货完毕之前，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在甲方厂区内，将合同危险废物驶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规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如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7、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8、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1) 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 有权立即终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 (3) 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 (4) 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其它事项：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原件壹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可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 《危险废物基

融信息表》

附件 3: 《危险废物包装技术指导》，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项目联系人: 简勇


联系方式: 18913934050 邮箱: _____

乙方指定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张义

联系方式: 13776802667 邮箱: 319913032@qq.com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公章）	乙方签字（公章）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宁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D7 栋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简勇 电话: 18913834050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仙林湖支行 账号: 4301 0121 0910 0121 838 税号: 91320115MA21T9HQ52 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 日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董庄路 9 号 法人代表: 徐永辉 授权代表: 张义 电话: 13776802667 开户行: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账号: 51430500000719 税号: 91320111068697852H 日期: 2022 年 05 月 20 日

附件四 委托检测报告

(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数据

YL TF 151.2.0



221012340431

检测报告

(2022) 环检 (综) 字第 (S0023) 号

项目名称: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简勇	电话	18994084038
受检单位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D7 栋 501、502 室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人	陈龙、汪政、李庆龙、李钰、黎延宗、王鹏飞、蒋成威、刘春友、方天池、邢子笑、侍爱、武永德
采样日期	2022.8.8~2022.8.9	分析日期	2022.8.8~2022.8.11
检测目的	受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验收检测项目产生的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件 1（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有组织二氯甲烷分包给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CMA 编号：181012050087，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25 日，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2080253]号、宁联凯（环境）第[22080254]号）。		
检测依据	见附件 2。		
检测仪器	见附件 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见表（4）；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5）；检测点位示意图附图 1；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 1；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编制：杨艳  审核：夏竹青  签发：赵骏 			
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 其他单位:mg/L)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7栋前 污水站 进口 (S1)	pH值(无量纲)	7.4 (26.8°C)	7.5 (26.9°C)	7.4 (26.6°C)	7.5 (26.8°C)	7.4 (26.7°C)	7.4 (26.8°C)	7.5 (26.7°C)	7.4 (26.7°C)
	化学需氧量	730	775	720	812	679	619	657	628
	悬浮物	17	18	18	19	15	16	14	15
	氨氮	6.99	8.15	7.64	8.04	5.66	5.94	5.82	5.80
	总磷	3.04	3.02	3.14	3.19	3.72	3.34	3.28	3.42
	总氮	45.1	45.9	45.9	48.9	24.6	24.8	25.8	26.4
	石油类	1.11	1.12	1.09	1.10	0.66	0.64	0.69	0.72
	动植物油类	2.74	2.72	2.77	2.78	1.01	1.05	0.98	0.96
	水样状态	微浑、浅黄色、明显气味、无沉淀、无浮油							

注: (1) pH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2)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其他单位:mg/L)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7 栋 前污水 站出口 (S2)	pH值(无量纲)	7.2 (26.4℃)	7.3 (26.5℃)	7.4 (26.6℃)	7.3 (26.3℃)	7.3 (27.2℃)	7.4 (27.1℃)	7.3 (27.3℃)	7.4 (27.3℃)	7.4 (27.1℃)	7.4 (27.1℃)	7.4 (27.3℃)	7.4 (27.3℃)	6-9
	化学需氧量	73	68	69	69	55	66	66	73	59	59	59	59	350
	悬浮物	14	12	13	12	13	13	13	12	12	12	12	12	200
	氨氮	77.2	74.8	76.0	74.7	73.0	77.1	77.1	74.8	75.2	74.8	75.2	75.2	40
	总磷	2.67	2.61	2.56	2.62	2.58	2.45	2.45	2.54	2.58	2.54	2.58	2.58	4.5
	总氮	78.6	75.8	80.1	77.1	109	105	105	108	102	108	102	102	/
	石油类	0.11	ND	0.13	0.15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动植物油类	0.31	0.44	0.33	0.31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0
	水样状态	微浑、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沉淀、无浮油												

注: (1) pH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2)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3) "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检出限均为0.06mg/L; (4) 标准限值来源于《仙林污水处理二期接管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柘)建[2022]28号]。

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4	100.3	100.2	100.3	100.2	100.3	100.3	100.2	100.1
烟温	°C	31.9	31.8	32.1	31.8	32.1	31.8	31.8	32.4	32.0
动压值	Pa	494	459	448	465	448	465	465	446	443
静压值	kPa	-1.02	-1.01	-1.01	-0.90	-1.01	-0.90	-0.90	-0.90	-0.90
烟气湿度	%	2.7	2.6	2.6	2.7	2.6	2.7	2.7	2.7	2.7
烟气流速	m/s	24.0	23.2	22.9	23.3	22.9	23.3	23.3	22.9	22.8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标态气量	m ³ /h	14518	14008	13824	14071	13788	14071	14071	13788	1373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3.26	2.80	6.91	2.39	2.37	2.39	2.39	2.37	2.64
	排放速率	0.047	0.039	0.096	0.034	0.033	0.034	0.034	0.033	0.036

YL TF 151.2.0

(2022) 环检(综)字第(S0023)号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4	0.014	0.014	0.014	0.014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5	2.1	3.9	3.6	4.1
	排放速率	kg/h	0.039	0.035	0.029	0.055	0.050	0.056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22	0.021	0.008	0.008	ND	0.008
	排放速率	kg/h	3.19×10 ⁻⁴	2.94×10 ⁻⁴	1.11×10 ⁻⁴	1.13×10 ⁻⁴	2.76×10 ⁻⁵	1.10×10 ⁻⁴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391	1.21	0.334	0.055	0.018	0.047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17	0.005	0.001	2.48×10 ⁻⁴	0.001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2	0.02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2.90×10 ⁻⁴	2.80×10 ⁻⁴	6.91×10 ⁻⁵	7.04×10 ⁻⁵	6.89×10 ⁻⁵	6.87×10 ⁻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5 页 共 40 页

YL TF 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23)号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氯甲烷	mg/m ³	6.0	6.6	7.2	1.0	0.8	0.9
	kg/h	0.087	0.092	0.100	0.014	0.011	0.012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3) “ND”表示未检出，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丙酮的检出限为 0.01mg/m³，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

(4)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检出限计算速率；

(5) 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有组织二氯甲烷分给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CMA 编号：181012050087，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25 日，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2080253]号、宁联凯（环境）第[22080254]号。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40 页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标准限值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4	100.3	100.2	100.3	100.2	100.3	100.3	100.2	100.1	/
烟温	°C	33.4	33.7	33.3	32.5	32.3	32.8	32.5	32.3	32.8	/
动压值	Pa	160	169	162	173	183	179	173	183	179	/
静压值	kPa	0.04	0.01	0.02	0.01	0.00	0.00	0.01	0.00	0.00	/
烟气湿度	%	2.7	2.6	2.6	2.6	2.6	2.7	2.6	2.6	2.7	/
烟气流速	m/s	13.6	14.0	13.7	14.2	14.6	14.4	14.2	14.6	14.4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250									/
标态气量	m ³ /h	13708	14089	13795	14303	14708	14485	14303	14708	1448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2.78	1.51	2.50	1.52	1.88	1.87	1.52	1.88	1.87	60
	排放速率	0.038	0.021	0.034	0.022	0.028	0.027	0.022	0.028	0.027	2.0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标准限值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醇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0.014	0.014	0.014	0.014	0.015	0.014	3.0
氯化氢	实测浓度	0.9	1.4	ND	2.1	0.9	1.6	10
	排放速率	0.012	0.020	0.006	0.030	0.013	0.023	0.18
甲苯	实测浓度	0.026	0.008	0.018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3.56×10^{-4}	1.13×10^{-4}	2.48×10^{-4}	2.86×10^{-5}	2.94×10^{-5}	2.90×10^{-5}	0.2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0.071	0.068	0.166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2	4.29×10^{-5}	4.41×10^{-5}	4.35×10^{-5}	/
丙酮	实测浓度	0.03	ND	ND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4.11×10^{-4}	7.04×10^{-5}	6.90×10^{-5}	7.15×10^{-5}	7.35×10^{-5}	7.24×10^{-5}	2.0

YL.TF.151.2.0

(2022)环检(绿)字第(S0023)号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标准限值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8.9	9.8	8.8	2.7	4.2	4.2	40
	排放速率 kg/h	0.122	0.138	0.121	0.039	0.062	0.061	0.45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QF2 的排气筒高度为 83 米；
 (3)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4) “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9mg/m³，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丙酮的检出限为 0.01mg/m³，乙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0.006mg/m³，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
 (5) 非甲烷总烃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工艺废气) 标准，甲醇、氯化氢、甲苯、乙酸乙酯、丙酮、二氯甲烷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2 标准，甲醇、氯化氢、甲苯、丙酮、二氯甲烷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附录 C 中表 C.1 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28 号]；
 (6)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检出限计算速率；
 (7) 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有组织二氯甲烷分给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CMA 编号：181012050087，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25 日，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2080253]号、宁联凯(环境)第[22080254]号。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9 页 共 40 页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1	99.9	99.9	100.0	99.8	99.9
烟温	°C	32.3	32.7	32.0	31.8	32.2	32.6
动压值	Pa	361	367	358	344	322	337
静压值	kPa	-1.00	-1.01	-1.04	-0.86	-0.85	-0.86
烟气湿度	%	2.7	2.6	2.6	2.5	2.6	2.7
烟气流速	m/s	20.6	20.8	20.5	20.1	19.4	19.9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标态气量	m ³ /h	12393	12479	12336	12137	11658	1194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6.2	17.3	17.4	5.18	5.56	4.15
	排放速率	0.201	0.216	0.215	0.063	0.065	0.050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2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3)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5	2.7	2.7	3.4	3.4	3.4	3.8	3.4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4	0.033	0.041	0.044	0.041	0.044	0.041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51	0.033	0.028	0.013	0.016	0.004	0.016	0.004	
	排放速率	kg/h	6.32×10 ⁻⁴	4.12×10 ⁻⁴	3.45×10 ⁻⁴	1.58×10 ⁻⁴	1.87×10 ⁻⁴	4.78×10 ⁻⁵	1.87×10 ⁻⁴	4.78×10 ⁻⁵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8.62	4.01	2.99	0.168	0.149	0.060	0.149	0.060	
	排放速率	kg/h	0.107	0.050	0.037	0.002	0.002	0.001	0.002	0.001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02	0.02	0.01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1	2.50×10 ⁻⁴	2.47×10 ⁻⁴	1.21×10 ⁻⁴	5.83×10 ⁻⁵	5.97×10 ⁻⁵	5.83×10 ⁻⁵	5.97×10 ⁻⁵	

YLTF 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23)号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2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3)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83.3	87.8	76.7	4.0	4.1	3.6
	排放速率 kg/h	1.03	1.10	0.946	0.049	0.048	0.043

注: (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3) "ND"表示未检出, 丙酮的检出限为 0.01mg/m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

(4)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 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 并以 1/2 检出限计算速率;

(5) 征得委托方同意后, 有组织二氯甲烷分包给南京联凯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CMA 编号: 181012050087, 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25 日, 报告编号: 宁联凯(环境)第[22080253]号、宁联凯(环境)第[22080254]号。

本页以下空白

YL-TF-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23)号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2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4)									标准限值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1	99.9	99.9	100.0	99.8	99.9	100.0	99.8	99.9	/
烟温	°C	32.8	32.2	32.7	31.8	31.5	32.7	31.8	31.5	32.1	/
动压值	Pa	113	113	117	101	102	117	101	102	107	/
静压值	kPa	0.03	0.03	0.03	0.02	0.01	0.03	0.02	0.01	0.01	/
烟气湿度	%	2.7	2.5	2.5	2.7	2.6	2.5	2.7	2.6	2.7	/
烟气流速	m/s	11.5	11.5	11.7	10.8	10.9	11.7	10.8	10.9	11.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3250									/
标态气量	m ³ /h	11507	11566	11724	10914	10982	11724	10914	10982	11238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6.2	14.0	11.0	3.47	3.41	11.0	3.47	3.41	4.00	60
	排放速率	0.186	0.162	0.129	0.038	0.037	0.129	0.038	0.037	0.045	2.0

YLTF 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23)号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2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4)									标准限值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醇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0.012	0.012	0.012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0.011	3.0
氯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0.9	ND	ND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0.005	0.005	0.005	0.010	0.005	0.005	0.010	0.005	0.005	0.005	0.18
甲苯	实测浓度	0.016	0.019	0.027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1.84×10 ⁻⁴	2.20×10 ⁻⁴	3.17×10 ⁻⁴	2.18×10 ⁻⁵	2.20×10 ⁻⁵	2.20×10 ⁻⁵	2.18×10 ⁻⁵	2.20×10 ⁻⁵	2.20×10 ⁻⁵	2.25×10 ⁻⁵	0.2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1.82	1.21	2.86	ND	ND	ND	ND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0.021	0.014	0.034	3.27×10 ⁻⁵	3.29×10 ⁻⁵	3.27×10 ⁻⁵	3.27×10 ⁻⁵	3.29×10 ⁻⁵	3.27×10 ⁻⁵	3.37×10 ⁻⁵	/
丙酮	实测浓度	0.02	0.02	0.01	ND	ND	ND	ND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2.30×10 ⁻⁴	2.31×10 ⁻⁴	1.17×10 ⁻⁴	5.46×10 ⁻⁵	5.49×10 ⁻⁵	5.46×10 ⁻⁵	5.46×10 ⁻⁵	5.49×10 ⁻⁵	5.46×10 ⁻⁵	5.62×10 ⁻⁵	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23)号

YL TF 151.2.0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2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4)						标准限值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71.1	89.2	111	4.4	4.5	3.7	40
排放速率	kg/h	0.818	1.03	1.30	0.048	0.049	0.042	0.45

注: (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QF4 的排气筒高度为 83 米;
 (3)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4) "ND"表示未检出,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9mg/m³, 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 丙酮的检出限为 0.01mg/m³, 乙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0.006mg/m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
 (5) 非甲烷总烃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工艺废气)标准, 甲醇、氯化氢、甲苯、乙酸乙酯、丙酮、二氯甲烷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2 标准, 甲酚、氯化氢、甲苯、丙酮、二氯甲烷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附录 C 中表 C.1 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28 号];
 (6)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 该监测数据标注未检出, 并以 1/2 检出限计算速率;
 (7) 征得委托方同意后, 有组织二氯甲烷分给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CMA 编号: 181012050087, 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25 日, 报告编号: 第[22080253]号、宁联凯(环境)第[22080254]号。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5)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4	100.3	100.2	100.3	100.2	100.1
烟温	°C	32.1	32.5	32.8	34.0	34.0	35.0
动压值	Pa	101	105	100	108	108	110
静压值	kPa	-0.45	-0.45	-0.44	-0.53	-0.53	-0.54
烟气湿度	%	2.8	2.8	2.7	2.8	2.9	2.9
烟气流速	m/s	10.9	11.1	10.9	11.3	11.3	11.5
烟道截面积	m ²	0.1590					
标态气量	m ³ /h	5345	5437	5323	5517	5510	5549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3.06	10.2	1.56	2.17	1.87	1.92
	排放速率	0.016	0.055	0.008	0.012	0.010	0.011

项目		单位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6	0.006	0.006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2	2.8	3.5	4.4	4.2	3.9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5	0.019	0.024	0.023	0.022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63	0.050	0.287	0.005	0.016	0.059
	排放速率	kg/h	3.37×10 ⁻⁴	2.72×10 ⁻⁴	0.002	2.76×10 ⁻⁵	8.82×10 ⁻⁵	3.27×10 ⁻⁴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035	0.028	0.081	0.014	ND	0.020
	排放速率	kg/h	1.87×10 ⁻⁴	1.52×10 ⁻⁴	4.31×10 ⁻⁴	7.72×10 ⁻⁵	1.65×10 ⁻⁵	1.11×10 ⁻⁴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0.02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1.07×10 ⁻⁴	2.72×10 ⁻⁵	2.66×10 ⁻⁵	2.76×10 ⁻⁵	2.76×10 ⁻⁵	2.77×10 ⁻⁵

(2022)环检(综)字第(S0023)号

YL TF 151.2.0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5)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氯甲烷	mg/m ³	4.5	3.2	3.2	ND	ND	ND
	kg/h	0.024	0.017	0.017	0.001	0.001	0.001

注: (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3) “ND”表示未检出, 因酮的检出限为 0.01mg/m³, 乙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0.006mg/m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 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³;
 (4)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 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 并以 1/2 检出限计算速率;
 (5) 征得委托方同意后, 有组织二氯甲烷分包给南京联凯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CMA 编号: 181012050087, 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25 日, 报告编号: 宁联凯(环境)第[22080253]号、宁联凯(环境)第[22080254]号。

本页以下空白

YLTF 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23)号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6)									标准限值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4	100.3	100.2	100.3	100.2	100.3	100.2	100.1	100.1	/
烟温	°C	34.6	34.8	34.9	34.8	34.9	34.5	34.8	34.9	34.9	/
动压值	Pa	54	53	57	57	57	57	55	57	57	/
静压值	kPa	0.02	0.02	0.02	0.02	0.02	0.00	0.02	0.01	0.01	/
烟气湿度	%	2.6	2.7	2.6	2.6	2.6	2.6	2.7	2.6	2.6	/
烟气流速	m/s	8.0	7.9	8.1	8.2	8.1	8.2	8.0	8.2	8.2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200									/
标态气量	m ³ /h	5401	5329	5509	5535	5419	5541	5541	5541	5541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2.50	5.93	1.54	1.21	1.20	1.19	1.19	1.19	1.19	60
	排放速率	0.014	0.032	0.008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2.0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6)									标准限值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醇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0.005	0.005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0.006	3.0
氯化氢	实测浓度	1.0	1.2	ND	ND	ND	1.7	1.2	1.2	1.2	1.2	10
	排放速率	0.005	0.006	0.002	0.002	0.002	0.009	0.007	0.007	0.007	0.007	0.18
甲苯	实测浓度	0.098	0.100	0.100	0.100	0.100	0.036	0.018	0.018	0.014	0.014	20
	排放速率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1.99×10 ⁻⁴	9.75×10 ⁻⁵	9.75×10 ⁻⁵	7.76×10 ⁻⁵	7.76×10 ⁻⁵	0.2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0.036	0.043	0.044	0.044	0.044	ND	ND	ND	0.014	0.014	40
	排放速率	1.94×10 ⁻⁴	2.29×10 ⁻⁴	2.42×10 ⁻⁴	2.42×10 ⁻⁴	2.42×10 ⁻⁴	1.66×10 ⁻⁵	1.63×10 ⁻⁵	1.63×10 ⁻⁵	7.76×10 ⁻⁵	7.76×10 ⁻⁵	/
丙酮	实测浓度	ND	ND	0.02	0.02	0.02	ND	ND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2.70×10 ⁻⁵	2.66×10 ⁻⁵	1.10×10 ⁻⁴	1.10×10 ⁻⁴	1.10×10 ⁻⁴	2.77×10 ⁻⁵	2.71×10 ⁻⁵	2.71×10 ⁻⁵	2.77×10 ⁻⁵	2.77×10 ⁻⁵	2.0

(2022)环检(综)(S0023)号

YL TF 151.2.0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6)						标准限值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4.0	2.9	2.3	1.4	1.0	0.9	40
排放速率	kg/h	0.022	0.015	0.013	0.008	0.005	0.005	0.45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QF6 的排气筒高度为 83 米；
 (3)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4) “ND”表示未检出，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9mg/m³，丙酮的检出限为 0.01mg/m³，乙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0.006mg/m³，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
 (5) 非甲烷总烃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工艺废气)标准，甲醇、氯化氢、甲苯、乙酸乙酯、丙酮、二氯甲烷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2 标准，甲醇、氯化氢、甲苯、丙酮、二氯甲烷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附录 C 中表 C.1 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28 号]；
 (6)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检出限计算速率；
 (7) 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有组织二氯甲烷分给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CMA 编号：181012050087，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25 日，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2080253]号、宁联凯(环境)第[22080254]号。

本页以下空白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FQ-4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QF7)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1	100.0	99.9	100.0	99.9	100.0	99.9	99.8	99.8
烟温	°C	32.7	33.1	33.1	36.0	36.0	36.0	36.0	35.0	35.0
动压值	Pa	144	150	144	156	154	156	149	149	149
静压值	kPa	-0.52	-0.52	-0.52	-0.64	-0.64	-0.64	-0.63	-0.63	-0.63
烟气湿度	%	2.7	2.8	2.8	2.9	2.8	2.9	2.8	2.8	2.8
烟气流速	m/s	13.0	13.3	13.0	13.7	13.0	13.7	13.4	13.4	13.4
烟道截面积	m ²	0.1963								
标态气量	m ³ /h	7861	7986	7832	8136	8087	8136	7963	7963	796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13.8	15.6	18.6	3.84	3.34	3.84	3.30	3.30	3.30
	排放速率	0.108	0.125	0.146	0.031	0.027	0.031	0.026	0.026	0.026

YL TF 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23)号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7)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醇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2.1	1.6	2.1	4.0	3.2	3.0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3	0.016	0.033	0.026	0.024
甲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012	0.007	0.007	ND	ND	0.004
	排放速率	kg/h	9.43×10 ⁻⁵	5.59×10 ⁻⁵	5.48×10 ⁻⁵	1.63×10 ⁻⁵	1.62×10 ⁻⁵	3.19×10 ⁻⁵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mg/m ³	0.219	0.191	0.174	0.015	0.028	0.024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1	1.22×10 ⁻⁴	2.26×10 ⁻⁴	1.91×10 ⁻⁴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ND	0.02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3.93×10 ⁻⁵	1.60×10 ⁻⁴	3.92×10 ⁻⁵	4.07×10 ⁻⁵	4.04×10 ⁻⁵	3.98×10 ⁻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23 页 共 40 页

YL TF 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23)号

项目	单位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氯甲烷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3	6.3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0	0.049	0.001	0.001	0.001

注：(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3) “ND”表示未检出，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丙酮的检出限为 0.01mg/m³，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³；

(4)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并以 1/2 检出限计算速率；

(5) 征得委托方同意后，有组织二氯甲烷分包给南京联凯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CMA 编号：181012050087，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25 日，报告编号：宁联凯（环境）第[22080253]号、宁联凯（环境）第[22080254]号。

本页以下空白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24 页 共 40 页

YL TF 151.2.0

(2022)环检(综)字第(S0023)号

续表(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8)						标准限值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1	100.0	99.9	100.0	99.9	99.8	/
烟温	°C	35.1	35.3	35.4	35.1	35.4	35.7	/
动压值	Pa	83	80	83	78	77	80	/
静压值	kPa	0.00	0.00	0.02	0.01	0.01	0.01	/
烟气湿度	%	2.6	2.6	2.7	2.6	2.6	2.7	/
烟气流速	m/s	9.9	9.7	9.9	9.6	9.5	9.7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700						/
标态气量	m ³ /h	8174	8006	8141	7917	7843	8005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5.96	7.36	7.02	2.28	2.96	2.46	60
	排放速率	0.049	0.059	0.057	0.018	0.023	0.020	2.0

YL TF 151.2.0

(2022) 环检 (综) 字第 (S0023) 号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8)									标准限值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醇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0.008	3.0
氯化氢	实测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11	0.007	0.007	0.18
甲苯	实测浓度	0.010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8.17×10 ⁻⁵	1.60×10 ⁻⁵	1.63×10 ⁻⁵	6.33×10 ⁻⁵	1.57×10 ⁻⁵	1.60×10 ⁻⁵	6.33×10 ⁻⁵	1.57×10 ⁻⁵	1.60×10 ⁻⁵	1.60×10 ⁻⁵	0.2
乙酸乙酯	实测浓度	0.218	0.143	0.099	ND	0.014	ND	ND	0.014	ND	ND	40
	排放速率	0.002	0.001	0.001	2.38×10 ⁻⁵	1.10×10 ⁻⁴	2.40×10 ⁻⁵	2.38×10 ⁻⁵	1.10×10 ⁻⁴	2.40×10 ⁻⁵	2.40×10 ⁻⁵	/
丙酮	实测浓度	0.0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40
	排放速率	1.63×10 ⁻⁴	4.00×10 ⁻⁵	4.07×10 ⁻⁵	3.96×10 ⁻⁵	3.92×10 ⁻⁵	4.00×10 ⁻⁵	3.96×10 ⁻⁵	3.92×10 ⁻⁵	4.00×10 ⁻⁵	4.00×10 ⁻⁵	2.0

项目	单位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8)						标准限值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氯甲烷	mg/m ³	ND	ND	ND	3.9	4.1	4.4	40
	kg/h	0.001	0.001	0.001	0.031	0.032	0.035	0.45

注: (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QF8 的排气筒高度为 83 米;
 (3)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4) “ND”表示未检出,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9mg/m³, 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 丙酮的检出限为 0.01mg/m³, 乙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0.006mg/m³, 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³, 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0.3mg/m³;
 (5) 非甲烷总烃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1 (工艺废气)标准, 甲醇、氯化氢、甲苯、乙酸乙酯、丙酮、二氯甲烷浓度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 2 标准, 甲醇、氯化氢、甲苯、丙酮、二氯甲烷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附录 C 中表 C.1 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28 号];
 (6) 若样品浓度低于监测方法检出限时, 该监测数据标明未检出, 并以 1/2 检出限计算速率;
 (7) 征得委托方同意后, 有组织二氯甲烷分包给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 CMA 编号: 181012050087, 资质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25 日, 报告编号: 宁联凯(环境)第[220802531]号、宁联凯(环境)第[22080254]号。

本页以下空白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2.8.8			2022.8.9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7 栋上风向 (QW1)	非甲烷总烃	0.79	0.71	0.60	0.57	0.56	0.87	/			
D7 栋下风向 (QW2)		1.04	0.94	0.94	0.88	0.89	0.46	4 ^⑥			
D7 栋下风向 (QW3)		0.80	0.44	0.56	0.77	0.54	0.51	4 ^⑥			
D7 栋下风向 (QW4)		0.36	0.36	0.70	0.69	0.50	0.39	4 ^⑥			
915-1 实验室房间门外 1 米 (QW5)		0.74	0.73	0.73	0.52	0.53	0.70	6 ^①			
D7 栋上风向 (QW1)	氯化氢	0.05	ND	ND	0.07	0.09	0.08	/			
D7 栋下风向 (QW2)		0.05	0.05	0.08	0.11	0.11	0.10	0.2 ^②			
D7 栋下风向 (QW3)		0.06	0.11	0.06	0.11	0.12	0.11	0.2 ^②			
D7 栋下风向 (QW4)		0.07	0.06	0.07	0.12	0.09	0.11	0.2 ^②			
D7 栋上风向 (QW1)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			
D7 栋下风向 (QW2)		ND	ND	ND	ND	ND	ND	1 ^③			
D7 栋下风向 (QW3)		ND	ND	ND	ND	ND	ND	1 ^③			
D7 栋下风向 (QW4)		ND	ND	ND	ND	ND	ND	1 ^③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2.8.8			2022.8.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7 栋上风向 (QW1)	二氯甲烷	ND	ND	ND	ND	ND	ND	/
D7 栋下风向 (QW2)		ND	ND	ND	ND	ND	ND	0.6 ^③
D7 栋下风向 (QW3)		ND	ND	ND	ND	ND	ND	0.6 ^③
D7 栋下风向 (QW4)		ND	ND	ND	ND	ND	ND	0.6 ^③
D7 栋上风向 (QW1)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D7 栋下风向 (QW2)		ND	ND	ND	ND	ND	ND	0.2 ^③
D7 栋下风向 (QW3)		ND	ND	ND	ND	ND	ND	0.2 ^③
D7 栋下风向 (QW4)		ND	ND	ND	ND	ND	ND	0.2 ^③

注: (1)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2) 非甲烷总烃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见附件 2;

(3) “ND”表示未检出, 甲苯的检出限为 $1.5 \times 10^{-3} \text{mg/m}^3$, 二氯甲烷的检出限为 $1.0 \times 10^{-3} \text{mg/m}^3$, 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m^3 , 氯化氢的检出限为 0.05mg/m^3 ;

(4) “①”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标准(限值含义: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氯化氢、“②”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7标准, “③”标准限值来源于江苏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综)建

[2022]28号]。

本页以下空白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厂界东侧(Z1)	2022.8.8	昼间 16:13-16:18	53	60
厂界南侧(Z2)		昼间 16:21-16:26	56	60
厂界西侧(Z3)		昼间 16:29-16:34	56	60
厂界北侧(Z4)		昼间 16:39-16:44	55	60
厂界东侧(Z1)	2022.8.9	昼间 16:37-16:42	53	60
厂界南侧(Z2)		昼间 16:50-16:55	55	60
厂界西侧(Z3)		昼间 17:01-17:06	54	60
厂界北侧(Z4)		昼间 16:25-16:30	55	60

注: (1) 气象条件: 8月8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昼间风速: 2.1-2.2m/s; 8月9日检测期间, 天气: 晴, 风向: 东南, 昼间风速: 3.2-3.3m/s;

(2) 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区昼间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建[2022]28号]。

表(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天气	风向	气温(K)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2022.8.8	二氯甲烷、甲苯、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	晴	东南	308.6	100.3	53	2.2
		晴	东南	310.4	100.1	51	2.2
		晴	东南	312.3	99.9	49	2.1
	非甲烷总烃	晴	东南	307.5	100.4	51	2.1
		晴	东南	309.3	100.2	54	2.1
		晴	东南	311.6	100.0	50	2.0
2022.8.9	二氯甲烷、甲苯、氯化氢、甲醇、非甲烷总烃	晴	东南	309.7	100.2	55	3.0
		晴	东南	311.5	100.0	54	3.0
		晴	东南	313.3	99.8	52	3.0
	非甲烷总烃	晴	东南	308.5	100.3	58	2.9
		晴	东南	310.6	100.1	57	3.1
		晴	东南	312.4	99.9	53	3.2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D7 栋前污水站进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检测 2 天 检测 4 次
	D7 栋前污水站出口 (S2)		
有组织废气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甲苯、氯化氢、甲醇、乙酸乙酯、二氯甲烷、丙酮	检测 2 天 检测 3 次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实验室通风橱 FQ-2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3)		
	实验室通风橱 FQ-2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4)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5)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6)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7)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8)		
无组织废气	D7 栋上风向 (QW1) D7 栋下风向 (QW2-QW4)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甲醇、二氯甲烷、甲苯	
	合成实验室 503 室外 1 米处 (QW5)	气象参数、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2 检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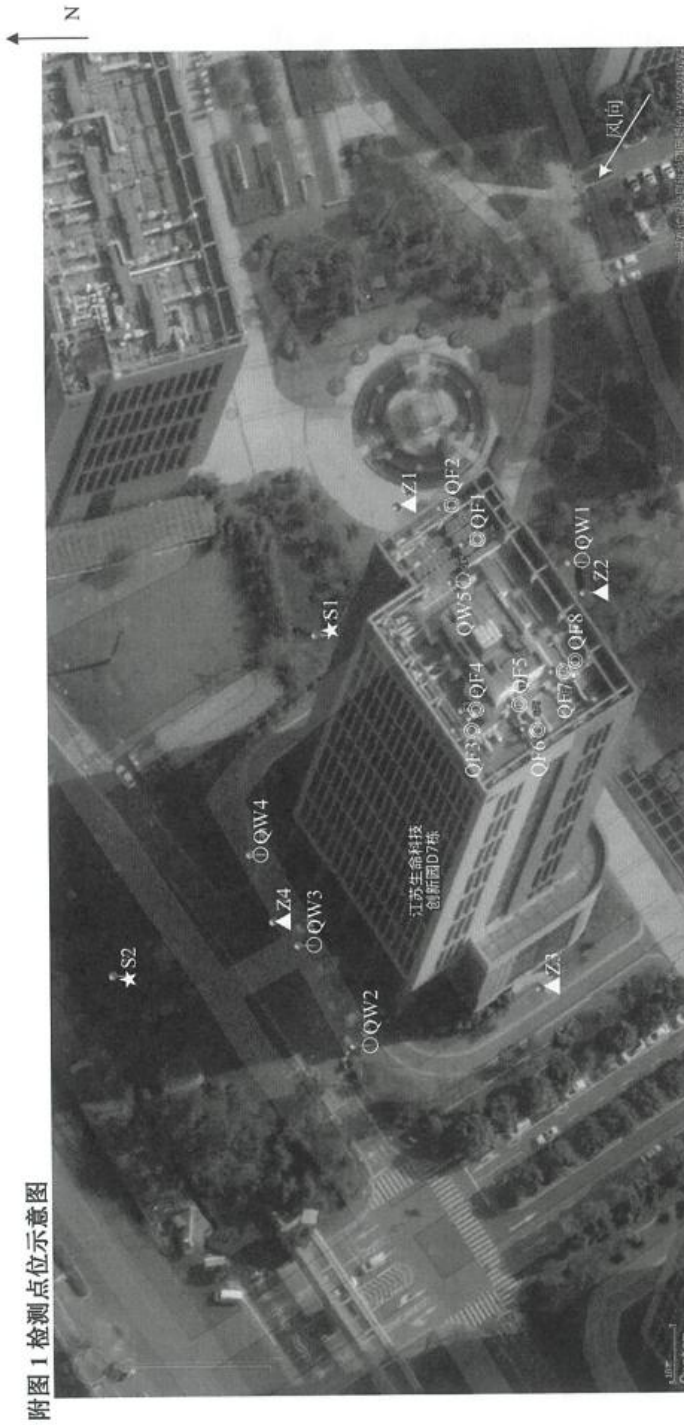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乙酯		
	丙酮		
	二氯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象色谱法	HJ 1006-2018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废水	pH值	水质多参数仪	SX751	YL180301097	侍爱、武永德
	悬浮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王雪雪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胡嘉莉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聂小青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EP600	YL180302064	阮锐
	石油类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陈彦予、刘明珠
	甲苯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3	YL190302068	孙正春、张文静
	乙酸乙酯				
	丙酮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陈彦予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唐月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YL180302062	陈彦予、刘明珠
	甲醇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陈彦予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唐月
	甲苯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5	孙正春
		气相色谱仪	SuperlabA90	YL160302016	
	二氯甲烷	气质联用仪	Agilent 6890N/5973	YL190302068	刘明珠、张文静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L160301038	方天池、邢子笑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期间，两日风向一致

图例说明：
 ★ 废水检测点
 ⊙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 噪声检测点

附件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5.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栖霞区纬地路9号D7栋5楼				
联系人	杨树彬	联系电话	17766108900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2.8.8	盐酸	0.05kg/天	0.01kg/天	20%	
	二氧甲烷	0.7kg/天	0.4kg/天	57%	
	甲苯	0.86kg/天	0.25kg/天	45%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2022.8.8	D7栋楼内	离心机	1	1	
		空压机	1	1	
		风机	5	5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化粪池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仙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正常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2.8.8		1.8T/d	1.3T/d	72%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2022.8.8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夜间22:00以后不工作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杨树彬

日期: 2022年 8月 9日

共 2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栖霞区纬地路9号D7栋5楼				
联系人	杨振宇	联系电话	1776619980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消耗物质区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2.8.9	盐酸	0.05kg/d	0.01kg/d	20%	
	二甲苯	0.7kg/d	0.5kg/d	71%	
	甲苯	0.56kg/d	0.3kg/d	54%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D7栋楼顶	离心机	1	1		
	空压机	1	1		
	风机	5	5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化粪池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仙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正常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1.8T/d	1.2T/d	67%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 业时段	排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 率及数量	基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夜间22:00以后不工作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杨振宇

日期: 2022年8月9日

共 2 页 第 2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本页以下空白

附件2 小时值具体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2.8.8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4.34	2.58	2.82	3.29	3.26
			第二次	3.02	1.90	2.16	4.14	2.80
			第三次	3.12	2.72	11.4	10.4	6.91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第一次	3.15	3.24	2.56	2.17	2.78
			第二次	0.97	1.32	2.91	0.83	1.51
			第三次	1.89	2.41	1.55	4.14	2.50
	实验室通风橱 FQ-2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3)		第一次	6.70	13.2	22.3	22.8	16.2
			第二次	17.6	19.3	16.3	15.9	17.3
			第三次	16.1	16.1	19.4	18.2	17.4
	实验室通风橱 FQ-2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4)		第一次	16.4	15.2	15.9	17.3	16.2
			第二次	10.7	14.8	15.8	14.8	14.0
			第三次	7.73	12.7	16.9	6.67	11.0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5)		第一次	4.66	2.93	2.16	2.50	3.06
			第二次	1.61	19.7	17.8	1.80	10.2
			第三次	1.74	1.69	1.63	1.17	1.56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6)		第一次	1.38	1.78	3.55	3.29	2.50
			第二次	2.21	17.9	2.50	1.12	5.93
			第三次	1.49	1.70	1.31	1.66	1.54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7)		第一次	14.8	15.2	12.9	12.3	13.8
			第二次	14.5	11.4	18.0	18.4	15.6
			第三次	18.6	18.6	18.5	18.6	18.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2.8.8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87	6.49	5.17	5.29	5.96
			第二次	6.22	6.29	9.71	7.20	7.36
			第三次	8.26	7.08	6.31	6.45	7.02
	D7 栋上风向 (QW1)		第一次	0.59	0.84	0.68	1.04	0.79
			第二次	0.62	0.66	0.86	0.69	0.71
			第三次	0.39	0.66	0.69	0.65	0.60
	D7 栋下风向 (QW2)		第一次	0.87	1.70	0.82	0.79	1.04
			第二次	0.68	0.62	0.54	1.93	0.94
			第三次	0.87	1.23	1.18	0.47	0.94
	D7 栋下风向 (QW3)		第一次	0.91	0.84	0.68	0.78	0.80
			第二次	0.35	0.48	0.35	0.56	0.44
			第三次	0.41	0.33	0.42	1.07	0.56
	D7 栋下风向 (QW4)		第一次	0.34	0.38	0.29	0.44	0.36
			第二次	0.43	0.32	0.40	0.31	0.36
			第三次	0.43	0.95	0.91	0.53	0.70
合成实验室 503 室门外 1 米处 (QW5)	第一次	0.96	0.95	0.47	0.60	0.74		
	第二次	0.86	0.77	0.70	0.59	0.73		
	第三次	0.64	0.81	0.63	0.84	0.73		
2022.8.9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1)	第一次	2.81	2.33	2.14	2.27	2.39	
		第二次	2.39	2.33	2.35	2.42	2.37	
		第三次	2.60	2.67	2.64	2.64	2.64	
	实验室通风橱 FQ-1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2)	第一次	2.22	0.77	0.94	2.14	1.52	
		第二次	2.08	2.30	1.43	1.70	1.88	
		第三次	1.14	1.66	1.91	2.78	1.87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2.8.9	实验室通风橱 FQ-2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5.33	5.30	5.10	4.99	5.18
			第二次	5.44	5.63	5.54	5.62	5.56
			第三次	3.97	3.50	4.91	4.21	4.15
	实验室通风橱 FQ-2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4)		第一次	4.20	4.02	3.82	1.85	3.47
			第二次	2.15	3.05	4.51	3.93	3.41
			第三次	4.67	4.48	3.45	3.38	4.00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5)		第一次	2.03	1.22	3.23	2.21	2.17
			第二次	2.91	1.49	1.69	1.39	1.87
			第三次	1.63	2.23	1.91	1.91	1.92
	实验室通风橱 FQ-3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6)		第一次	1.58	1.15	1.01	1.10	1.21
			第二次	1.21	1.55	0.95	1.11	1.20
			第三次	1.13	1.25	1.11	1.28	1.19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进口 (QF7)		第一次	3.79	3.30	4.15	4.11	3.84
			第二次	3.40	3.60	3.48	2.90	3.34
			第三次	3.75	3.62	2.85	2.96	3.30
	实验室通风橱 FQ-4 号活性炭处理设施出口 (QF8)		第一次	3.15	1.15	2.68	2.16	2.28
			第二次	2.80	2.61	4.10	2.33	2.96
			第三次	3.18	2.71	1.16	2.77	2.46
	D7 栋上风向 (QW1)		第一次	0.54	0.65	0.50	0.59	0.57
			第二次	0.61	0.58	0.53	0.50	0.56
			第三次	0.48	0.46	1.87	0.66	0.87
	D7 栋下风向 (QW2)		第一次	1.20	1.11	0.59	0.62	0.88
			第二次	0.68	1.27	0.88	0.74	0.89
			第三次	0.51	0.55	0.40	0.39	0.46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1	2	3	4		
2022.8.9	D7栋下风向(QW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68	0.74	0.95	0.70	0.77
			第二次	0.51	0.54	0.61	0.52	0.54
			第三次	0.37	0.37	0.69	0.61	0.51
	D7栋下风向(QW4)		第一次	0.77	0.74	0.67	0.57	0.69
			第二次	0.66	0.36	0.57	0.41	0.50
			第三次	0.46	0.43	0.35	0.31	0.39
	合成实验室503室门外1米处(QW5)		第一次	0.55	0.46	0.56	0.51	0.52
			第二次	0.34	0.40	0.68	0.69	0.53
			第三次	0.47	0.97	0.79	0.57	0.70

报告结束



(2) 废水检测数据

YL TF 151.2.0



221012340431

检测报告

(2022) 环检(水)字第(S0023-03)号

项目名称: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报告编制者、审核者和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到的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上述报告为加盖CMA标识的报告，若无CMA标识的报告加盖业务章，客户仅可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实验室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龙泰路 8 号明发龙威科技产业园 2 号楼 5 楼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简勇	电话	18994084038
受检单位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 D7 栋 501、502 室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人	赵骏、孙滔、李钰、李庆龙
采样日期	2022.9.6-9.7	分析日期	2022.9.6-9.8
检测目的	受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废水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仪器	见附表 3。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1)；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 1。		
编制：杨艳  审核：夏竹青  签发：赵骏 			
 签发日期：2022年9月28日			

(2022)环检(水)字第(S0023-03)号
YL TF 151.2.0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 其他单位:mg/L)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2022.9.6				2022.9.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7 栋 前污水 站进口 (S1)	pH 值 (无量纲)	8.2 (25.2℃)	8.1 (25.5℃)	8.3 (26.1℃)	8.2 (25.4℃)	8.1 (25.4℃)	8.2 (25.6℃)	8.1 (26.0℃)	
	化学需氧量	2.24×10 ³	2.19×10 ³	2.16×10 ³	2.19×10 ³	1.43×10 ³	1.35×10 ³	1.39×10 ³	1.43×10 ³
	悬浮物	20	18	22	19	20	18	17	22
	氨氮	4.16	4.55	4.66	4.12	11.5	12.4	11.0	11.4
	总磷	2.89	3.05	2.99	3.07	2.22	2.24	2.24	2.17
	总氮	297	323	375	352	114	118	123	113
	石油类	10.9	11.1	11.1	11.0	3.13	3.19	3.19	3.22
	动植物油类	7.57	7.52	6.96	7.06	6.27	6.26	6.30	6.37
	水样状态	微浑、浅白色、微弱气味、无沉淀、无浮油				微浑、浅白色、微弱气味、无沉淀、无浮油			

注: (1) pH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2)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2022)环检(水)字第(S0023-03)号

YL TF 151.2.0

续表(1) 废水检测结果 (除注明外,其他单位:mg/L)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及结果								标准限值
		2022.9.6				2022.9.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7栋 前污水 站出口 (S2)	pH值(无量纲)	8.3(25.2℃)	8.2(25.4℃)	8.2(26.0℃)	8.1(25.8℃)	8.2(25.7℃)	8.1(25.7℃)	8.3(26.1℃)	8.2(25.3℃)	6~9
	化学需氧量	182	172	174	170	146	142	150	150	350
	悬浮物	20	26	25	22	28	26	25	27	200
	氨氮	17.8	18.5	18.6	19.0	19.3	19.8	20.4	19.2	40
	总磷	2.47	2.58	2.35	2.25	1.81	1.88	1.76	1.67	4.5
	总氮	63.8	64.7	62.0	63.9	65.0	61.3	64.6	66.7	/
	石油类	0.11	0.10	0.13	0.12	ND	0.20	0.14	0.11	20
	动植物油类	0.21	0.18	0.20	0.16	0.36	0.16	0.16	0.25	100
	水样状态	微浑、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沉淀、无浮油				微浑、浅黄色、微弱气味、无沉淀、无浮油				/

注: (1) pH值检测结果中括号内的数据为该样品测定时的温度; (2) 采样频次按委托方要求; (3) “ND”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检出限均为0.06mg/L;
(4) 标准限值来源于《仙林污水处理厂二期接管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栖霞)建[2022]28号]。

(2022)环检(水)字第(S0023-03)号

YL TF 151.2.0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D7 栋前污水站进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动植物油类、石油类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D7 栋前污水站出口 (S2)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石油类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3 主要检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人员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YL170301052	赵骏、孙滔、李钰、李庆龙
悬浮物	先行者电子天平	CP214	YL160302009	阮锐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唐月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9	YL180302058	聂小青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8	YL190302073	王雅婷
动植物油类	红外测油仪	EP600	YL180302064	阮锐
石油类				

本页以下空白

YL TF 151.2.0

(2022)环检(水)字第(S0023-03)号

附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 废水检测点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7 页

附件 1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YL TF 055.2.0

委托性检测现场工况确认表

一、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盖章)	南京药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创新园D7栋501、502室					
联系人	杨振东	联系电话	17766108900			
二、基本情况						
监测日期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理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消耗物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2022.9.6-9.7	噪声监测					
	监测期间主要噪声源位置	主要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监测期间噪声源运行情况 开(台) 停(台) 备(台)		
	污水监测					
	水样类型: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					
	污水排放规律:	连续 <input type="checkbox"/>	间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排放去向: 仙林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转: 正常					
	点位名称及编号	设计理论量	监测期间实际量	监测时段工况负荷(%)		
	D7栋前污水站出口	100t/d	86t/d	86.0		
	油烟监测					
点位编号	排放油烟单位高峰期作持气罩投影长、宽及面积或单个灶总发热功率及数量	标准灶头数				
其他情况备注说明						
企业已对监测点位、生产工况等内容核实确认无误。						

企业负责人签字: 杨振东




日期: 2022年9月7日

共 1 页 第 1 页

实施时间: 2022年1月1日

报告结束

(3) 二氯甲烷复测数据

 181012050087	 LKHJ-ZY-BG-001
<h1>检测报告</h1> <p>宁联凯（环境）第【22080486】号</p>	
检测类别:	委托分析
委托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p> 	
第 1 页 共 3 页	

宁联凯（环境）第【22080486】号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科学园龙眠大道568号
联系人	陈冲	联系电话	18061633895
样品类别	废气		
送样人员	陈冲		
送样日期	2022.8.19	分析日期	2022.8.20
检测目的	委托分析		
检测内容	二氯甲烷		
检测依据	二氯甲烷《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气袋采样-气相色谱法》HJ 1006-2018		
检测结果	结果见表1		
备注	/		



编制人:  2022年 8月 29日
 审核人:  2022年 8月 29日
 签发人:  2022年 8月 29日



宁联凯（环境）第【22080486】号

表 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二氯甲烷 (mg/m ³)
YL2022S0023-02QF3-4		8.1
YL2022S0023-02QF3-5		8.0
YL2022S0023-02QF3-6		8.1
YL2022S0023-02QF4-4		7.4
YL2022S0023-02QF4-5		5.7
YL2022S0023-02QF4-6		6.4

主要检测用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检定有效期	人员
二氯甲烷	气相色谱仪	GC-2014	LKHJ-A-377	2023年 11月09日	恒如梁

(以下空白)

